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28)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执行董事林岱仁、苏恒轩、缪平，非执行董事张响贤、王思东，独立董事 Bruce D. Moore（莫博世）、梁定邦、张祖同、黄益平出席了会议。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张响贤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公司 2014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杨明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裁杨征先生、总精算师利明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志武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 2015 年 3 月 24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31.60 亿元，按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13.06 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公司简介.....	5
财务摘要.....	9
董事长致辞.....	1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董事会报告.....	39
监事会报告.....	46
重要事项.....	48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3
公司治理.....	81
内部控制.....	101
荣誉与奖项.....	105
财务报告.....	106
内含价值.....	107
备查文件.....	114
附件.....	115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团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资产管理子公司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产险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为本报告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宏观风险、业务风险、投资风险等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¹ 财务报告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根据《公司法》、《保险法》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北京注册成立，并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及 2007 年 1 月 9 日分别在纽约、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寿保险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64,705,000 元。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中国最广泛的分销网络。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与年金产品、意外险和健康险供应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约 1.97 亿份有效的长期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单、年金合同及长期健康险保单，同时亦提供个人、团体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保单和服务。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简称“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董事会秘书：郑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86-10-63631244

传 真：86-10-66575112

电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证券事务代表：蓝宇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联系电话：86-10-63631068

传 真：86-10-66575112

电子信箱：lanyuxi@e-chinalife.com

* 证券事务代表蓝宇曦先生亦为与公司外聘公司秘书之主要联络人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3633333

传 真：86-10-66575722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电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香港办事处：

联系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13 号中国人寿大厦 14 楼 1403 室

联系电话：852-29192628

传 真：852-29192638

公司选定的 A 股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H 股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网站 www.e-chinalife.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12 层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A 股	H 股	美国存托凭证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	—
股票代码	601628	2628	LFC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

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美国存托凭证托管银行：

Deutsche Bank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境外法律顾问：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

美国德普律师事务所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200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日期：2014 年 6 月 19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965

税务登记号码：11010271092841X

组织机构代码：71092841-X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张小东、黄悦栋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

财务摘要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¹	2014 年	2013 年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 增减	2012 年
全年业绩				
营业收入	445,773	423,613	5.2%	405,379
其中：已赚保费	330,105	324,813	1.6%	322,126
营业支出	405,520	394,710	2.7%	394,424
其中：赔付支出	109,371	138,710	-21.2%	75,075
营业利润	40,253	28,903	39.3%	10,955
利润总额	40,402	29,451	37.2%	10,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1	24,765	30.1%	11,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104	24,354	31.8%	11,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47	68,292	14.6%	132,182
于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46,567	1,972,941	13.9%	1,898,916
其中：投资资产 ²	2,100,954	1,848,744	13.6%	1,790,803
负债合计	1,959,236	1,750,356	11.9%	1,675,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84,121	220,331	29.0%	221,085
总股本	28,265	28,265	-	28,265
每股计（元 / 股）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	1.14	0.88	30.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14	0.86	31.8%	0.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05	7.80	29.0%	7.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	2.42	14.6%	4.68

主要财务比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83	11.22	增加 1.61 个百分点	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79	11.03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5.37
资产负债比率 ³ (%)	87.21	88.72	减少 1.51 个百分点	88.25
总投资收益率 ⁴ (%)	5.36	4.86	增加 0.50 个百分点	2.79

注：

- 1、涉及净利润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 2、投资资产=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存出资本金+投资性房地产
- 3、资产负债比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9	30	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7	8	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7)	510	(64)
所得税影响数	(37)	(137)	(3)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5)	-	-
合计	107	411	10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董事长致辞

2014 年,全球经济复苏艰难曲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多重困难和挑战相互交织。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和金融保险市场的激烈竞争,本公司紧紧围绕“价值优先、规模适度、优化结构、注重创费”的经营思路,扎实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实施聚焦价值、聚焦队伍、聚焦期交、聚焦个险、聚焦城区的“五个聚焦”发展策略,科学谋划,合理布局,攻坚克难,取得了一系列令人鼓舞的成绩。本公司在续期保费集中止收的巨大压力下,实现了业务发展稳中有进;加大中长期期交业务发展力度,实现了业务结构的显著优化;有效应对费率市场化挑战,实现了新业务价值的明显提升;坚持有效扩张的队伍发展策略,实现了销售人力和产能的强劲提升;在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实现了创新驱动发展的新突破;在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的同时,实现了经营风险的有效防控。公司在转型升级的道路上坚定自信地迈出了新的步伐。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457.73 亿元,同比增长 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2.11 亿元,同比增长 30.1%;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为人民币 1.14 元,同比增长 30.1%;一年新业务价值为人民币 232.53 亿元,同比增长 9.2%。2014 年本公司市场份额²约为 26.1%,继续占据寿险市场主导地位。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达人民币 22,465.67 亿元,较 2013 年底增长 13.9%;内含价值为人民币 4,549.06 亿元,同比增长 32.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94.48%。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每股人民币 0.40 元(含税)的末期股息。上述建议尚待 20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举行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公司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依托专业和规模优势,继续深入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新农合经办、新农保等政策性业务以及农村小额保险业务,并为航天员、航天科技人员和超过 16 万名大学生村官提供保险保障服务。本公司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本报告期内给予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持续性捐赠人民币 3,000 万元。通过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向相关机构捐款人民币 3,600 多万元,主要用于助养汶川地震、玉树地震和舟曲泥石流致孤儿童;支持湖北郧西县和广西天等县、龙州县的扶贫项目;救助失独家庭;在辽宁省部分农村地区援建基层卫生院肾病透析室;为宁夏南部山区部分乡镇医院配备急救车和彩色 B 超医疗设备;支持为贫困地区女性提供“两癌筛查”及重大疾病保障等。

² 根据保监会公布的 2014 年度寿险公司保费统计数据计算

2015 年是《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十条”）的深入贯彻之年，也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保险业将进入“大发展、大挑战、大调整、大分化”的新时期，行业社会地位将不断提升，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创新步伐将明显加快，发展环境将更加优化。本公司将坚持“抢抓机遇、主动作为、稳中求进、创新发展”的工作方针，坚定不移地贯彻“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的经营思路，在业务发展上实现提速，在“五个聚焦”上形成突破，在瓶颈性问题上进行攻坚，努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迈向转型升级、做强公司的新征程。

本公司将保持业务稳定增长，继续巩固公司市场领先地位；深入推进结构调整，全面提升新业务价值。公司将坚持以个险为主渠道，进一步加快中长期期交业务发展；努力提升团险渠道业务和效益贡献水平；继续加快银保期交业务发展，推进银保渠道转型；积极加强电销、网销和柜面直销等新渠道建设发展。公司将继续实施销售队伍建设战略性投入，持续推动传统营销队伍转型升级，高起点建设包括新型收展队伍、保险规划师队伍等在内的新型“大个险”队伍。采取更为积极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快重点城市业务发展，巩固和提升县域市场竞争优势。积极深化资源整合与共享，推进渠道互通、业务互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建立高效产品研发机制，满足客户多方位的保险保障需求；建立前端多点受理、总部智能运营、省级共享作业的“睿运营”模式，建设综合业务处理系统，改善客户体验，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水平。严格依法合规经营，严防重点风险，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新国十条”带来保险业发展的又一个春天，保险业发展已经从行业意愿上升为国家意志。本公司将充分把握政策机遇，主动作为，在行业新一轮大发展中赢得先机，本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政府合作，加快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新农合等政策性业务发展，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积极跟进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政策落地进程，设计开发对接产品，抢抓市场机遇；进一步丰富养老险、健康险产品线，加快商业养老、健康业务发展，推进健康险专业化管理；积极探索商业性业务与政策性业务互动。

面对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全体国寿人将坚定信心，乘势而上，抢抓机遇快发展，凝心聚力求突破，不断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切实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秉承“成己为人，成人达己”的“双成”文化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再创中国人寿新的辉煌而不懈努力。

承董事会命

杨明生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5 年 3 月 24 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4 年经营情况综述

2014 年，本公司业务发展稳定增长，业务结构显著优化，经营效益明显改善，市场领先地位保持稳固。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2.11 亿元，同比增长 30.1%；一年新业务价值为人民币 232.53 亿元，同比增长 9.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内含价值为人民币 4,549.06 亿元，同比增长 32.9%。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赚保费为人民币 3,301.05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1.6%，其中寿险业务已赚保费为人民币 2,855.74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下降 1.8%，健康险业务已赚保费为人民币 326.24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34.9%，意外险业务已赚保费为人民币 119.07 亿元，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20.3%；长险首年保费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1.4%，首年期交保费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15.5%，首年期交保费占长险首年保费比重由 2013 年同期的 35.05% 提升至 39.94%；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较 2013 年同期增长 22.0%，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比重由 2013 年同期的 52.40% 提升至 55.33%；续期保费较 2013 年同期下降 1.4%，续期保费占总保费的比重由 2013 年同期的 58.45% 下降至 56.8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保单数量较 2013 年底增长 11.3%；保单持续率（14 个月及 26 个月）³ 分别达 89.00% 和 86.00%；退保率⁴ 为 5.46%，较 2013 年同期上升 1.60 个百分点。

本公司个险渠道业务稳定增长，业务结构明显优化。本报告期内，个险渠道总保费同比增长 3.9%，长险首年保费同比增长 8.3%，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8.7%，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17.0%；五年期及以上和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占首年期交保费的比重分别为 96.03% 和 68.36%，同比提高 10.23 和 4.89 个百分点；续期保费同比增长 3.0%。持续推进有效扩张队伍建设策略，并取得明显成效。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营销员共计 74.3 万人，较 2013 年底增长 13.8%。持续强化渠道专业化建设，产品策略和销售策划效果显著。

团险渠道效益型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保费总体规模保持稳定。本报告期内，团险渠道总保费保持稳定，短期险保费同比增长 12.7%，短期意外险保费同比增长 14.5%。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创新服务领域，积极拓展高端医疗保险业务，有效推进大学生村官保险、计划生育保险、老年意外险等业务发展；积极开展国际共保、中俄旅游保险等国际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

³ 长期个人寿险保单持续率是寿险公司一项重要的经营指标，它衡量了一个保单群体经过特定时间后仍维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 14/26 个月生效的保单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数占 14/26 个月前生效保单件数的比例

⁴ 退保率=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当期寿险、长期健康险保费收入)

团险销售人员共计 1.9 万人。

银保渠道积极应对监管政策新变化 and 市场竞争新挑战，加强产品创新，深化渠道合作，强化销售队伍建设，在保持一定的业务规模基础上，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大力发展期交业务，渠道转型发展初见成效。本报告期内，银保渠道总保费同比下降 7.3%，长险首年保费同比下降 0.4%，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41.0%，五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同比增长 98.5%。截至本报告期末，银行保险渠道销售代理网点 6.1 万个，销售人员共计 7.1 万人。

2014 年，国内资本市场股债双牛，债券收益率持续下行，蓝筹股估值显著提升。本公司主动应对资本市场环境，持续推动投资品种和渠道多样化，努力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投资组合方面，加大了权益、其他金融产品和高等级信用债的配置力度；投资管理方面，实质性推进境内外市场化委托投资，推动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的多元化；地域方面，探索境外投资模式，稳妥推进海外商业不动产项目投资和公开市场策略试点。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达人民币 21,009.54 亿元，较 2013 年底增长 13.6%；主要品种中债券配置比例由 2013 年底的 47.25% 降至 44.77%，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 2013 年底的 35.93% 降至 32.85%，权益类投资配置比例由 2013 年底的 8.38% 升至 11.23%，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⁵配置比例由 2013 年底的 3.14% 升至 4.32%。本报告期内，息类收入稳定增长，净投资收益率⁶为 4.71%；价差收入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上升，资产减值损失显著下降，总投资收益率为 5.36%，包含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⁷为 5.45%；考虑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后综合投资收益率⁸为 8.56%。

2014 年，本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公司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先后推出防癌保险等 41 款新产品，其中 6 款产品在行业评比中获奖。创新销售模式，通过创新产品组合策略，有效推动了主力产品的销售；通过开展客户服务增值活动，强化客户关系管理，有效推动了长期期交业务快速发展和价值提升。加强渠道创新，开展柜面直销试点，全系统实现柜面销售新单保费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服务和技术创新有序开展，互联网应用不断深入，以网站服务、手机 app 保单服务应用为核心的 e 宝账项目上线推广，短期险电子保单全面应用，国寿 e 家用户达 71 万人，云助理注册用户达到 47 万人；智能理赔平台上线，理赔平均处理时效提速 8.9%；推进“95519”呼叫中心归并扩大试点，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开展“两核”区域集中试点，优化了运营管理模式；举办服务体验活动，优化 58

⁵ 含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专项资管计划

⁶ 净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股息红利收入、贷款类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净收益等

⁷ 包含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在内的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初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投资资产+期末长期股权投资)/2)

⁸ 综合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投资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投资性房地产总收益)/((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

项服务流程，改善客户服务体验。加快推进投资管理机制创新，境内外市场化委托顺利“破冰”，首批选定境内 15 家及境外 8 家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管理不同风格投资组合，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本公司持续遵循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并坚持组织开展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遵循工作；同时，公司以美国 COSO 发布的《内部控制——整合框架》（2013）为依据，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对标，以适应新框架要求。公司持续遵循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梳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强化风险偏好体系的向下传导机制，开展风险监测、风险预警分级管理及操作风险管理量化分析工作，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防范能力。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营业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已赚保费	330,105	324,813
寿险业务	285,574	290,738
健康险业务	32,624	24,180
意外险业务	11,907	9,895
投资收益	107,793	95,9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43	(237)
汇兑损益	268	(437)
其他业务收入	3,864	3,563
合计	445,773	423,613

已赚保费

1、寿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寿险业务已赚保费同比下降 1.8%，主要原因是公司主动控制趸交保费规模以及续期保费下降。

2、健康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健康险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 34.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健康保险发展力度。

3、意外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意外险业务已赚保费同比增长 20.3%，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转型发展力度，实施积极的财务政策，加大队伍投入，基层公司拓展业务积极性进一步提升。

保险业务收入业务分项数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寿险业务	285,619	290,778
首年业务	111,346	110,946
趸交	70,006	74,629
首年期交	41,340	36,317
续期业务	174,273	179,832
健康险业务	33,192	24,713
首年业务	19,525	13,829
趸交	14,459	9,995
首年期交	5,066	3,834
续期业务	13,667	10,884
意外险业务	12,199	10,799
首年业务	12,049	10,788
趸交	11,888	10,633
首年期交	161	155
续期业务	150	11
合计	331,010	326,290

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个险渠道	205,417	197,698
长险首年业务	34,455	31,815
趸交	335	413
首年期交	34,120	31,402
续期业务	165,131	160,302
短期险业务	5,831	5,581
团险渠道	17,440	17,658
长险首年业务	2,989	4,720
趸交	2,878	4,561
首年期交	111	159
续期业务	506	563
短期险业务	13,945	12,375
银保渠道	99,825	107,658
长险首年业务	77,881	78,178
趸交	65,918	69,695
首年期交	11,963	8,483
续期业务	21,815	29,387
短期险业务	129	93
其他渠道¹	8,328	3,276
长险首年业务	1,262	280
趸交	889	18
首年期交	373	262
续期业务	638	475
短期险业务	6,428	2,521
合计	331,010	326,290

注：

- 1、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险业务、电销等。
- 2、保险业务收入渠道分项数据按照销售人员所属渠道统计口径进行列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前五家及其他分公司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分公司	2014 年保险业务收入
江苏	32,274
广东	29,322
山东	23,464
河北	21,582
河南	20,604
中国境内其他分公司	203,764
合计	331,010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保费收入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保险产品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¹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 款）	62,635	6,263
国寿福禄双喜两全保险（分红型）	29,749	7,403
康宁终身保险 ²	24,623	-
国寿福禄鑫尊两全保险（分红型）	21,338	7,531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	16,293	857

注：

- 1、标准保费按照保监会《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04]102号）及《关于〈关于在寿险业建立标准保费行业标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5]25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折算。
- 2、康宁终身保险已于 2008 年停售，保费收入均为续期保费。本公司于 2009 年开始销售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投资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3,856	2,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1,298	29,192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5,357	22,590
银行存款类利息	34,934	32,667
贷款利息	8,138	5,773
其他类收益	4,210	3,681
合计	107,793	95,91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本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同比增长 92.0%，主要原因是股票规模大幅度增加，股票、债券价差收入以及债券利息收入较高增长所致。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本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同比增长 7.2%，主要原因是债券利息收入及基金价差收入增加。

3、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内，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加高等级信用债和金融债配置力度，利息收入增加。

4、银行存款类利息

本报告期内，银行存款类利息同比增长 6.9%，主要原因是一般定期存款配置规模小幅增加。

5、贷款利息

本报告期内，贷款利息同比增长 41.0%，主要原因是保户质押贷款业务规模增加，以及公司加大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等投资品种的配置力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交易性股票配置规模大幅度增加及市值上升。

汇兑损益

本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外币借款计价货币贬值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4%，主要原因是公司推进代理业务发展，代理财产险公司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

（二）营业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退保金	97,685	64,863
赔付支出	109,371	138,710
寿险业务	93,980	128,038
健康险业务	11,924	7,642
意外险业务	3,467	3,030
摊回赔付支出	(327)	(20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8,606	109,01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1)	(94)
保单红利支出	24,866	18,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4	1,3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47	25,690
业务及管理费	26,212	25,602
摊回分保费用	(79)	(160)
其他业务成本	9,004	7,748

资产减值损失	1,152	3,814
合计	405,520	394,710

退保金

本报告期内，退保金同比增长 50.6%，主要原因是受资本市场和理财产品等多种因素影响，银保渠道部分产品退保增加。

赔付支出

1、寿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寿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下降 26.6%，主要原因是寿险业务满期给付减少。

2、健康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健康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 56.0%，主要原因是健康险业务规模增长。

3、意外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意外险业务赔付支出同比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意外险业务规模增长。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报告期内，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同比下降 0.4%，保持稳定。

保单红利支出

本报告期内，保单红利支出同比增长 35.0%，主要原因是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上升。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47.4%，主要原因是投资业务应税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长 5.7%，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结构优化，期交首年业务佣金支出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本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费用管控，有效抑制管理费用增

长。

其他业务成本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增加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69.8%，主要原因是符合减值条件的权益类投资资产减少。

（三）利润总额⁹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寿险业务	30,651	22,038
健康险业务	3,252	2,739
意外险业务	1,546	608
其他业务	4,953	4,066
合计	40,402	29,451

1、寿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寿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39.1%，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增加。

2、健康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健康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8.7%，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及投资收益增加的影响。

⁹ 近年来，公司健康险业务和意外险业务面临良好的外部发展机遇，公司加大了健康险、意外险的发展力度，特别是健康险业务发展迅猛，在公司保险业务收入中的份额逐年上升，而原有分部口径中的团体业务、短期保险业务和大病保险业务分部在公司保险业务收入中的比重相对很低。为了更好地反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变化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向报告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公司将经营分部由个人业务、团体业务、短期保险业务、大病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调整为寿险业务、健康险业务、意外险业务和其他业务。本年度，公司管理层已经基于新的经营分部分分析和评价经营业绩。具体参见财务报告部分。

3、意外险业务

本报告期内，意外险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54.3%，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及业务质量改善。

4、其他业务

本报告期内，其他业务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21.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及联营企业净利润增长。

（四）所得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78.88 亿元，同比增长 77.5%，主要原因是应纳税所得额与递延税款的综合影响。

（五）净利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2.11 亿元，同比增长 30.1%，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受传统险准备金折现率假设的变动影响。

三、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资产	2,100,954	1,848,744
定期存款	690,156	664,1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7,283	503,0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7,531	491,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041	34,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22	8,295
货币资金	47,132	21,406
贷款	166,453	118,626
存出资本保证金	6,153	6,153
投资性房地产	1,283	1,329
长期股权投资	44,390	34,775
其他类资产	101,223	89,422
合计	2,246,567	1,972,941

定期存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同比增长 3.9%，主要原因是一般定期存款配置规模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比增长 2.8%，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加高等级信用债和金融债配置规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比增长 23.6%，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增加高等级信用债和基金配置规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同比增长 55.3%，主要是交易性股票配置规模增加。

货币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120.2%，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贷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贷款同比增长 40.3%，主要原因是保户质押贷款业务规模增加，以及公司加大对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等投资品种的配置力度。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同比下降 3.5%，主要原因是投资性房地产折旧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长 27.6%，主要原因是新增合营企业、向联营企业增资及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增长。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按投资对象分类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投资资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到期日投资	1,804,584	85.90%	1,662,752	89.94%
定期存款	690,156	32.85%	664,174	35.93%
债券	940,605	44.77%	873,567	47.25%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¹	62,348	2.97%	55,107	2.98%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 ²	111,475	5.31%	69,904	3.78%
权益类投资	236,033	11.23%	154,962	8.38%
股票	94,914	4.52%	79,716	4.31%
基金	83,642	3.98%	59,007	3.19%
其他权益类投资 ³	57,477	2.73%	16,239	0.88%
投资性房地产	1,283	0.06%	1,329	0.07%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⁴	59,054	2.81%	29,701	1.61%
合计	2,100,954	100%	1,848,744	100%

注：

- 1、固定到期日投资项下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础设施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 2、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资包括保户质押贷款、信托计划、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 3、其他权益类投资包括私募股权基金、未上市股权、股权投资计划等。
- 4、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包括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二) 主要负债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合同准备金	1,603,446	1,494,49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230	6,896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16	4,655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58,970	1,461,2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930	21,67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2,254	65,062
应付保单红利	74,745	49,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089	20,426
长期借款	2,623	-
应付债券	67,989	67,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75	4,919
其他类负债	72,715	47,931
合计	1,959,236	1,750,356

保险合同准备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险合同准备金同比增长 7.3%，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保险业务和续期业务保险责任的累积。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通过了充足性测试。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同比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部分投资合同规模增加。

应付保单红利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保单红利同比增长 50.9%，主要原因是分红账户投资收益率上升。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比增长 125.6%，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长期借款

2014 年 6 月，因海外投资业务需要，本公司之一间子公司申请了为期 5 年、固定利率的 2.75 亿英镑银行借款。截至本报告期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6.23 亿元。

应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应付债券较 2013 年底维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未发行次级定期债务。

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增长 293.9%，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三）股东权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841.21 亿元，同比增长 29.0%，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及本报告期盈利的综合影响。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流动资金的来源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收入来自保费收入、非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投资资产出售及到期收到现金和投资收益。这些现金流流动性的风险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户的退保，以及债务人违约、利率和其他市场波动风险。本公司密切监视并控制这些风险。

本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现金支出需求。截至本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470.34 亿元。此外，本公司几乎所有的定期银行存款均可动用，但需缴纳罚息。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6,901.56 亿元。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也为我们提供了流动性资源，以满足无法预期的现金支出需求。由于本公司在其投资的某些市场上投资量很大，也存在流动性风险。某些情况下，本公司的投资证券数量之大，可能足以影响其市值。该等因素将不利于以公平的价格出售投资，或可能无法出售。

（二）流动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现金支出涉及支付与各类人寿保险、年金、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之相关负债，营业支出以及所得税和向股东宣派的股息。源于保险业务的现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险产品的给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贷款。

本公司认为其流动资金能够充分满足当前的现金需求。

（三）合并现金流量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47	68,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57)	(60,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4	(56,1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0	(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704	(48,122)

本公司建立了现金流测试制度，定期开展现金流测试，考虑多种情景下公司未来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情况，并根据现金流匹配情况对公司的资产配置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的现金流充足。本报告期内，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增长 14.6%，主要原因是保户投资款现金流入增加。全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同比增长 15.0%，主要原因是投资管理的需要。全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159	53,041	18,882	5,1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1,527	592,272	100,745	-
合计	525,686	645,313	119,627	5,184

六、再保业务情况

本公司目前采取的分保形式主要有成数分保、溢额分保及巨灾超赔分保安排，风险保障体系更加全面。现有的分保合同几乎涵盖了全部有风险责任的产品。本公司目前溢额分保的自留额按个人险和团体险分别确定。本公司分出业务的接受公司（包括合同和临分）主要是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经营分部的再保情况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分部信息”部分。

七、偿付能力状况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其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计算方法是以公司的实际资本（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为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的差额）除以应具备的最低资本。下表显示了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236,151	168,501
最低资本	80,193	74,485
偿付能力充足率	294.48%	226.22%

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当期综合收益大幅上升的影响。

八、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拥有强大的品牌优势，是国内唯一一家三地上市的寿险公司，是《财富》“世界 500 强”和“世界品牌 500 强”企业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核心成员。截至 2014 年，中国人寿品牌已连续 8 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世界品牌 500 强”；位列“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第 5 位，品牌价值达人民币 1,745.36 亿元，在保险行业中继续蝉联第一。

本公司拥有健全的机构和服务网络，营业网点及服务柜面覆盖全国城乡，拥有 74.3 万名保险营销员、1.9 万名团险销售人员、6.1 万个银行保险渠道销售代理网点及 7.1 万名银行保险渠道销售人

员，组成了中国独一无二的分销和服务网络，是客户身边最近的寿险服务商。公司运用国际领先的信息技术，拓展电话、网络、邮件等电子化服务渠道，满足客户对保险产品多渠道的购买需求。

本公司拥有最广泛的客户基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约 1.97 亿份有效的长期个人和团体人寿保险单、年金合同及长期健康险保单。

本公司拥有雄厚的财务实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65 亿元，总资产达人民币 22,465.67 亿元，位居国内寿险行业榜首。2014 年底本公司总市值达 1,438.65 亿美元，位居全球上市保险公司第二位。

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资产达人民币 21,009.54 亿元，较 2013 年底增长 13.6%。

本公司拥有丰富的寿险管理经验。中国人寿的前身是国内最早经营寿险业务的企业，肩负中国寿险业探索者和开拓者的重任。本公司在长期发展历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拥有一支稳定的专业化管理团队，深谙国内寿险市场经营之道。

九、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600016	民生银行	795.15	342,784,543	3,729.50	14.01%	1,548.71
2	股票	601318	中国平安	1,095.81	20,599,214	1,538.97	5.78%	499.26
3	可转债	110023	民生转债	1,061.78	10,495,340	1,450.18	5.45%	422.51
4	可转债	113001	中行转债	438.83	4,424,500	691.97	2.60%	314.93
5	股票	600048	保利地产	395.96	53,918,054	583.39	2.19%	197.72
6	可转债	110015	石化转债	443.50	4,078,830	549.41	2.06%	182.23
7	股票	600030	中信证券	91.92	13,222,127	448.23	1.68%	272.18
8	股票	601601	中国太保	282.44	10,861,481	350.83	1.32%	82.92
9	股票	600887	伊利股份	309.03	12,017,459	344.06	1.29%	31.68
10	股票	000625	长安汽车	307.86	19,824,443	325.71	1.22%	20.02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5,333.18	/	16,600.72	62.40%	2,315.99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893.32
合计				20,555.46	/	26,612.97	100%	6,781.47

注：

- 1、 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按期末账面值排序。其中，股票投资仅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 2、 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 3、 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因持有该证券取得的投资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数量单位分别为股（股票）、张（可转换公司债）。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600016	民生银行	5,448.00	4.09%	14,542.30	111.38	5,943.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HK1988	民生银行(H股)	284.72		511.76	8.48	152.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2	600030	中信证券	1,355.10	3.20%	11,945.36	52.86	7,452.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3	601288	农业银行	3,185.87	0.37%	4,410.29	(40.25)	1,732.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4	HK0267	中信股份(H股)	3,061.40	1.15%	2,998.06	3.42	(85.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5	600519	贵州茅台	1,688.77	0.93%	2,021.01	111.00	331.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6	HK3699	万达商业(H股)	1,855.55	1.07%	1,891.73	-	39.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7	601398	工商银行	989.16	0.09%	1,543.98	68.93	509.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8	HK0939	建设银行(H股)	1,016.14	0.12%	1,532.94	80.79	129.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9	601872	招商轮船	722.29	4.99%	1,482.95	-	912.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10	601601	中国太保	1,037.20	0.44%	1,284.37	24.99	27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合计			20,644.20	/	44,164.75	421.60	17,397.48	/	/

注：

- 1、本表填列本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按期末账面值排序。
- 2、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指该项投资对本报告期合并股东权益中除合并净利润以外其他权益的影响。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百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期末持有数量 (百万股)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 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 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 来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70	3,080	20.00%	20,535	2,407	424	长期股权投资	购入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40.00%	6,757	563	127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1,339	296	35.00%	1,434	30	3	长期股权投资	购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5	145	7.24%	2,204	11	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00	50	1.71%	1,219	2	5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5	2.50%	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合计	17,949	9,576	/	32,154	3,013	1,701	/	/

注：

- 1、 不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2、 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指该项投资对本报告期合并股东权益中除合并净利润以外其他权益的影响。

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合计	报告期买入/卖出股份数量 (百万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买入	10,284.55	134,456.21	/
卖出	17,420.20	/	4,330.72

十、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4,000	60%	6,819	5,898	779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500 ^注	我公司持股 70.74%； 资产管理子 公司持股 3.53%	3,208	2,811	(161)
中国人寿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5,000	40%	52,769	16,893	1,407

注：2014年12月31日，保监会批准养老保险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养老保险子公司实收资本从人民币2,500百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400百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养老保险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2,500百万元。我公司在本次增资中向养老保险子公司增资人民币441百万元，增资完成后我公司持股比例由87.4%变更为70.74%，资产管理子公司持股比例由4.8%变更为3.53%。养老保险子公司已于2015年1月1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一、募集资金及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亦未发生项目投资总额超过本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10%的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十二、未来展望与风险分析

2015 年，本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的研判和对复杂风险因素的分析，努力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可能对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1）宏观风险

2015 年，世界经济仍将处于深度调整之中，复苏动力不足，地缘政治等非经济因素影响加重，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大，不确定因素增多。我国经济发展处于“三期叠加”阶段，进入新常态，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将通过实体经济、金融市场和消费者需求等多种渠道传导至保险业，对业务发展、资金运用和偿付能力等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增加了保险业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的难度与压力。

（2）业务风险

我国保险业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从阶段性特征看，随着金融改革不断迈向新阶段，利率市场化改革提速，费率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金融混业经营趋势日益明显，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渗透越发深入，保险业发展方式亟需转变，在巩固传统保险优势的同时，还需积极参与跨界竞争，实现转型升级。受此影响，本公司保持业务稳定增长的难度进一步加大，面临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增加。受投资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提升经营效益的难度加大，有可能导致非正常退保增加。同时，销售队伍有效人力增长较慢、人员流动性大等因素，也将给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3）投资风险

鉴于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性，金融市场不确定性较大，可能对本公司投资收益和资产账面价值带来一定影响。同时，随着保险资金投资范围逐步扩大，本公司可能将部分保险资金投资于新投资渠道，或使用新投资工具，或增加新的投资管理人，可能给本公司投资收益和资产账面价值带来一定影响。本公司部分资产以外汇形式持有，如果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可能面临因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

2015 年，本公司将继续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重价值、强队伍、优结构、稳增长”的经营思路，实施“强化对标、聚焦突破”的经营策略，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开拓进取，主动作为，努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但受上述多种风险因素影响，本公司将在坚持既定的核心发展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竞争态势适度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微调，从而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及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同时，本公司将重点抓好体制机制创新、销售队伍建设、产品创新、服

务创新和技术创新等重要工作，不断增强公司活力、创造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预期 2015 年度本公司资金基本能够满足保险业务支出以及新的一般性投资项目需求。同时，为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如有进一步资金需求，本公司将结合资本市场情况进行相应的安排。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人寿保险公司，拥有由保险营销员、团险销售人员以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中国最广泛的分销网络，提供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和健康险等产品与服务。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并通过控股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成为中国最大的保险资产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载于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章程第 211 条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可分配利润是指当年公司税后利润减去任何弥补亏损的准备金和按规定公司必须提取的法定基金。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 212 条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股息不附带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没有在公司股息应付日将股息派发予股东。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不到监管要求 100%时，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当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达不到监管要求 150%时，应当以下述两者的低者作为利润分配的基础：(i)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可分配利润；(ii) 根据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确定的剩余综合收益。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根据公司章程第 213 条规定，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四) 近 3 年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1、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 2015 年 3 月 24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31.60 亿元，按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13.06 亿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举行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用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的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该等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个的话，则用本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货币缴付）。本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派发股利之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收市价。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具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并由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2、2013 及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及 2013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3、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	-	4.0	-	11,306	32,211	35%
2013	-	3.0	-	8,479	24,765	34%
2012	-	1.4	-	3,957	11,061	36%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五、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除引起本公司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调整相应披露外，对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部分。

六、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长致辞”部分，以及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另行披露的《社会责任报告》全文。

七、慈善捐款

本公司本报告期慈善捐款总额约为人民币 97 百万元。

八、上市证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税项减免资料

本公司股东从本公司取得的股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本报告期内，A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H 股股东股利所得税缴纳的相关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公告。

九、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十、H 股股票增值权

2014 年本公司未进行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和行权。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权有关事宜。

十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履职情况载于本年报“公司治理”部分。

十二、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

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十三、董事及监事于重大合约之权益

各位董事、监事概无在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于本报告期间所订立或有效的重大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个人的实际权益。

十四、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之权利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认购上述股份或债权证的任何权利。

十五、优先购股权、股份期权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购股权。同时，本公司目前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十六、重大担保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2) 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十七、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就董事所知，报告期内并无任何可能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十八、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十九、主要客户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总保费收入占年内公司总保费收入少于 30%。

二十、足够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2015 年 3 月 24 日）所知，本公司不少于 25% 的已发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适用之最低公众持股量）一直由公众持有。

二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 2012 年度中国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国际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在其任期届满后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退任本公司审计师/核数师。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 2014 年度中国审计师和国际核数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连续 2 年担任本公司审计师/核数师。

本公司支付给审计师/核数师的报酬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本公司提供给审

计师/核数师的审计费用不会影响审计师/核数师的审计独立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支付审计师/核数师报酬如下：

服务名称/性质	费用（百万元）
财务报表审计相关费用	42.80
内部控制审计相关费用	10.70

董事会将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举行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重新委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中国审计师及国际核数师。

承董事会命

杨明生

董事长

中国北京

2015 年 3 月 24 日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活动情况

1、目前，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夏智华女士、史向明先生、杨翠莲女士、李学军先生、熊军红女士组成。夏智华女士为监事长，其中夏智华女士、史向明先生及熊军红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杨翠莲女士和李学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2、出席监事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监事会工作安排，公司监事会及时召开监事会各次定期会议，审议有关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议案。2014 年度，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在监事会会议上，各位监事踊跃发言，积极讨论，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3、出席和列席公司治理会议，积极发挥监督作用。2014 年，监事会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各次定期会议。根据监事列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分工安排，各位监事在重点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础上，分别列席了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次会议。通过列席会议，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督会议召开程序的合规性和认真听取会议审议内容，必要时参与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4、开展调研活动，进一步丰富监事会履职基础。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调研工作计划，监事会全体成员赴贵州省分公司开展调研工作，主要对分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及落实总公司预算指标完成情况、在当地保险市场中的作用和竞争力情况、内控合规、监察和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销售渠道及队伍建设情况进行监察和深入了解。夏智华监事长及部分监事赴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会开展调研活动，了解银行类监事会职责、监事会制度建设、监事会履职评价等问题，探讨监事会履职理论与实践。各位监事还分别赴湖北、重庆、甘肃、青岛等地，就分公司经营发展、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市场竞争及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实地调研，进一步丰富公司监事会履职经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5、加强培训，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各位监事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律师和专家讲授的有关最新监管制度和行业发展的培训；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公司组织律师、审计师和外部专家为监事会全体成员进行最新监管制度和行业发展的培训。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组织监事会全体成员

参加反洗钱相关培训，了解反洗钱最新法律法规。部分监事赴香港参加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举办的“中国境外上市公司企业规管高级研修班”。通过参加公司内外部的培训活动，各位监事进一步夯实了在公司治理领域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经验。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能，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

1、公司依法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勤勉诚信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财务报告真实情况。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无异议。

承监事会命

夏智华

监事长

中国北京

2015 年 3 月 24 日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自 2003 年 9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2011 年续展确认书，将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续展三年，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同意向集团公司就非转移保单提供多项保单管理服务。本公司根据该协议作为服务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保险业务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11.88 亿元。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2015 年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继续接受集团公司委托，提供有关非转移保单的保单管理服务。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10.37 亿元。

本公司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9.87 亿元。

2、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1)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¹⁰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自 2003 年 11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签订 2012 年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两年，并已根据自动续展条款延展

¹⁰ 该等交易构成公司在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鉴于资产管理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等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同意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作为资产管理子公司根据该协议对本公司委托给其的多项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的代价，本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务费。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12 亿元。

本公司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8.86 亿元。

(2)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自 2003 年 11 月 30 日以来持续签订有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持续签订的协议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 2011 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对集团公司委托给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但是必须遵守集团公司提供的投资指引和指示。作为资产管理子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代价，集团公司同意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务费。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0 亿元、3.1 亿元、3.2 亿元。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2015 年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资产管理子公司将继续对集团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3.2 亿元。

资产管理子公司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集团公司收取投资资产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28 亿元。

(3)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签订 2013 年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该协议有效期已根据自动续展条款延展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同意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授权范围内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国寿投资公司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投资品种包括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作为国寿投资公司根据该协议对本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的代价，本

公司同意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服务费。投资管理服务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两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5 亿元、2.5 亿元。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2015 年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一年。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将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保监会所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内，以及本公司投资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本公司委托给其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委托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及相关金融产品、类证券化金融产品。就国寿投资公司根据该协议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资和管理服务，本公司将向其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以及业绩奖励费。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的投资管理服务费和业绩奖励费将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截至该协议终止时，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投资管理的资产的签约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该协议签署前已签约金额和该协议有效期内新增签约金额），其中包含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和财产险公司在共同投资交易中本公司的新增签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共同投资交易限于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和财产险公司以现金出资、以相同的价格共同投资同一相关金融产品和类证券化金融产品、并按各自所投资金享有对应权益的行为）。

本公司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0.89 亿元。

3、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

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订立 2008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该协议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届满。2012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签订 2012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两年，并已根据自动续展条款延展至 2015 年 3 月 7 日。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其指定的保险产品，并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6.6 亿元、12.5 亿元、19.5 亿元。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8 日签订 2015 年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两年，自 2015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除非一方于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向对方发出不再续展协议的书面通知，该协议将于有效期届满后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将继续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在截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3.86 亿元、17.38 亿元、22.22 亿元。

本公司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代理手续费共计人民币 10.13 亿元。

4、房产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就集团公司自置物业和租赁物业持续签订有房产租赁协议。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国寿投资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转让〈房产租赁协议〉权利义务的合同》，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起，国寿投资公司代替集团公司成为《房产租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年租金的计费方式参见财务报告“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附注。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持续签订的房产租赁协议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续签房产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租金共计人民币 0.86 亿元。

5、服务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就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服务商标，签订了《服务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协议约定集团公司许可本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许可商标登记注册区域内无偿使用许可商标；除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附属公司外，集团公司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集团公司保证按时自行向有关机关交纳有关维系许可商标有效性的费用；负责保持许可商标的注册状况，不放弃续展注册，不申请注销；并可依据本公司的要求，增加许可商标注册类别；或在本公司要求的国家和地区注册登记许可商标；有关注册费用及维持商标有效性的费用均由集团公司承担。非经集团公司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但本公司向本公司附属公司许可使用许可商标的除外。协议有效期追溯至本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协议有效期直至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同意终止协议，或者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而不受法律保护。

6、与广发银行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013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将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开展各项存款类和非存款类关联交易。其中，存款类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为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非存款类关联交易任意年度发生总额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条款根据存款性质、存款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非存款类日

常关联交易按照适用的金融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签署经修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修订内容有：（1）协议主体由“本公司”修改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在非存款类关联交易项下增加基金托管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三项业务类型；（3）存款类日常关联交易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一天的最高存款余额上限调整为 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非存款类关联交易任意年度发生总额上限调整为 8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协议有效期调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任意一天，本公司在广发银行的最高存款余额未超过经修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上限。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于广发银行的存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62.87 亿元。2014 年度，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的非存款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8.54 亿元，未超过经修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约定的上限。

7、与安保基金框架协议

（1）本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¹¹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保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与安保基金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00 亿元、660 亿元和 726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00 亿元、660 亿元和 726 亿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服务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 亿元、3 亿元和 4 亿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1 亿元、0.2 亿元和 0.2 亿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

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

¹¹ 该等交易构成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鉴于安保基金为本公司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该等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人民币 11,460.0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4,414.71 百万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维护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47 百万元。

(2) 养老保险子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¹²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养老保险子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基金销售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养老保险子公司与安保基金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基金销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维护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

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维护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

(3) 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签署《基金产品认（申）购、赎回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与安保基金将进行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的交易。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

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及相应的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4,380.23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及相应的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3,927.47 百万元。

(4) 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之间的框架协议

¹² 该等交易构成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鉴于养老保险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保基金为本公司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该等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与安保基金将进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产品认（申）购和赎回、基金销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日常工作。各类交易的定价应根据行业惯例并按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个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100 亿元和 100 亿元，基金产品认（申）购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基金产品赎回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服务费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0.5 亿元、1 亿元和 1 亿元。

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基金产品认（申）购发生额为人民币 720.0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金额发生额为人民币 726.45 百万元，基金产品认（申）购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基金产品赎回费发生额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销售费用和客户服务费为人民币 0 百万元，其他日常工作金额为人民币 0.02 百万元。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向国寿投资公司购置房地产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签订《房地产转让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计划购置国寿投资公司房地产 1,198 项，总建筑面积约为 803,424.09 平方米，作为分支机构营业办公用房。房地产转让遵循分批次转让、逐项签约的原则，每一宗房地产的交易价格通过双方同意的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参照市场价格评估确定，预计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协议到期终止时已经签订具体房地产转让协议的，双方应相互配合完成所有权转移和房地产移交；协议到期终止时尚未签订具体房地产转让协议的，双方不再依照该协议进行交易。

2、企业年金基金受托暨账户管理合同

2009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签署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暨账户管理合同》，合同有效期为自初始受托资金汇入受托财产托管专户之日起三年。养老保险子公司作为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为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提供受托和账户管理服务，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受托管理费和账户管理费。该协议已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届满。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共同与养老保险子公司以签署备忘录的形式，延展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暨账户管理合同》，管理期限为 1 年，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到期。本公司、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签订《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受托管理合同（含账户管理补充条款及投资管理补充条款）》，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养老保险子公司正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履行合同备案手续。

3、向财产险公司增资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财产险公司签署《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据此，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同意按每股人民币 1 元分别认购财产险公司增发的 28 亿股及 42 亿股股份，分别占财产险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 40%和 60%，涉及的增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28 亿元和人民币 42 亿元。2014 年 7 月 7 日，保监会已批复同意关于财产险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请示。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财产险公司的累计投资成本增加至人民币 60 亿元，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对财产险公司的持股比例继续分别保持 40%和 60%不变。

4、投资信托计划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集团公司及财产险公司（均作为委托人及受益人）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作为委托代理人）认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并分别与上海信托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2014 年 9 月，集团公司和财产险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30 亿元和人民币 10 亿元认购每单位人民币 1 元的 30 亿份和 10 亿份上海信托所发行之信托计划第一期募集的信托单位；2014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完成出资人民币 59.6 亿元认购每单位人民币 1 元的 59.6 亿份上海信托所发行之信托计划第二期募集的信托单位。该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 亿元，将用于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资产”）发放贷款，而有关贷款将仅用于华融资产经营范围内的、合法合规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闲置资金（包

括信托收益)只能用于银行存款。信托计划的期限预计不超过 72 个月。上海信托以扣除了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主要以华融资产支付的贷款本息作为信托利益来源。

(三) 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等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无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及担保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资产交易、企业合并的重大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五、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 A 股上市前(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 4 宗、总面积为 10,421.12 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 6 处、建筑面积为 8,639.76 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 4 宗土地和 6 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 2 宗房产

及相应土地因相关产权划分不清的历史原因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深圳分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已向原产权人的上级机构就办理物业确权事宜发函，请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请国资委确认各产权共有人所占物业份额并向深圳市国土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以协助本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鉴于上述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由产权共有人主导，在权属变更办理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办理进度缓慢，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新作出承诺如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协助本公司，并敦促产权共有人尽快办理完成上述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如由于产权共有人的原因确定无法办理完毕，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采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决该事宜，并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七、其他事项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及其他投资方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订立增资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100 亿元认缴中国石化销售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在本次交易交割后，本公司将持有中国石化销售公司经扩大注册资本的 2.8%。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在上交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所发布的公告。

根据增资协议，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将人民币 100 亿元投资款全额支付至中国石化销售公司的指定账户。截至目前，其中 1 家投资者由于资金筹措等原因未足额向中国石化销售公司缴纳增

资价款。中国石化销售公司拟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进行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增资协议进行相应修改以及履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等。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0,823,530,000	73.67%	-	-	-	20,823,530,000	73.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175,000	26.33%	-	-	-	7,441,175,000	26.33%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28,264,705,000	100.00%	-	-	-	28,264,705,000	100.0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近三年无证券发行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未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发生变动，且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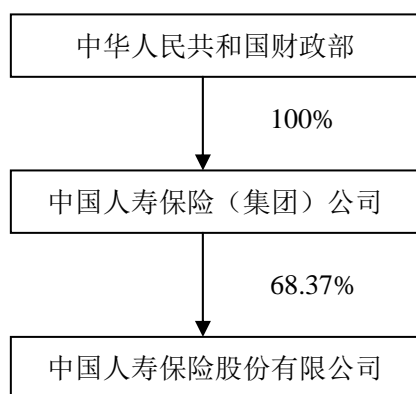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 股股东 167,266 户 H 股股东 33,551 户	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A 股股东 222,011 户 H 股股东 33,095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境外法人	25.81%	7,294,438,508	+8,149,255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1%	58,984,669	+58,984,669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1%	31,546,972	+14,967,002	-	-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²	国有法人	0.07%	20,000,000	-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²	国有法人	0.07%	18,452,300	-	-	-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 A50ETF	其他	0.05%	14,369,446	+195,759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05%	13,108,818	+13,108,818	-	-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1,112,836	+11,112,836	-	-
铂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04%	10,984,726	-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p>1、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联交所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p> <p>2、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在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中通过战略配售成为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其持有的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2007 年 1 月 9 日—2008 年 1 月 9 日。</p> <p>3、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1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前身是 1999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2003 年经保监会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进行重组，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0002372-8
注册资本	46 亿元
主要经营业务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未来发展战略	围绕“集团化发展、专业化经营”的轴心，实施“创新驱动、主业提升、综合经营、资源整合、海外拓展、人才优先、科技先导、文化引航”等战略措施，着力巩固寿险、资产管理、财产险、企业年金等现有主业竞争优势，使其成为驱动集团做大做强的关键抓手；积极拓展非保险金融业务、互联网金融等新业务领域，使其成为驱动集团发展的新增长极；进一步推进经营的综合化、机制的市场化、管理的现代化和业务的国际化，把中国人寿建设成为一流的现代金融保险集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31,141,935 股（境内 A 股），持股比例为 2.1%；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27,226,064 股（境内 A 股），持股比例为 0.67%。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现任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薪酬总额（万元）	
								已发工资/薪酬（万元）	各项福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万元）		
杨明生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59	2012年7月10日开始	0	0	/	44.55	40.29	84.84	0
林岱仁	执行董事	男	56	2012年7月10日开始	0	0	/	39.99	37.09	77.08	0
苏恒轩	执行董事	男	52	2014年7月1日开始	0	0	/	19.83	18.44	38.27	0
缪平	执行董事	男	56	2014年7月1日开始	0	0	/	19.83	18.43	38.26	0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2年7月10日开始	0	0	/	0	0	0	80.08
张响贤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2年7月24日开始	0	0	/	0	0	0	76.90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2年7月24日开始	0	0	/	0	0	0	76.90
莫博世	独立董事	男	65	2012年7月10日开始	0	0	/	32.00	0	32.00	0
梁定邦	独立董事	男	68	2012年7月10日开始	0	0	/	30.00	0	30.00	0
张祖同	独立董事	男	66	2014年10月20日开始	0	0	/	8.00	0	8.00	0

黄益平	独立董事	男	51	2014 年 10 月 20 日开始	0	0	/	8.00	0	8.00	0
合计	/	/	/	/	0	0	/	/	/	316.45	233.88

注：

- 1、根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2、职务为截至本报告提交时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3、经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及保监会核准，苏恒轩先生、缪平先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 4、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及保监会核准，张祖同先生、黄益平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5、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2、现任监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薪酬		报告期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薪酬总额（万元）
								已发工资/薪酬（万元）	各项福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万元）		
夏智华	监事长	女	60	2012 年 7 月 10 日开始	0	0	/	39.65	37.15	76.80	0
史向明	监事	男	55	2012 年 7 月 24 日开始	0	0	/	61.55	37.89	99.44	0
杨翠莲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0	2012 年 7 月 24 日开始	0	0	/	61.55	38.14	99.69	0
李学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4	2012 年 7 月 24 日开始	0	0	/	58.98	37.40	96.38	0
熊军红	监事	女	46	2014 年 10 月 20 日开始	0	0	/	0	0	0	18.65
合计	/	/	/	/	0	0	/	/	/	372.31	18.65

注：

- 1、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 2、职务为截至本报告提交时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3、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及保监会核准，熊军红女士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 4、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监事长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薪酬		报告期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 (万元) (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薪酬总额 (万元)
								已发工资 (万元)	各项福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 (万元)		
林岱仁	总裁	男	56	2014 年 4 月开始	0	0	/	39.99	37.09	77.08	0
苏恒轩	副总裁	男	52	2008 年 8 月开始	0	0	/	39.65	37.15	76.80	0
缪平	副总裁	男	56	2009 年 12 月开始	0	0	/	39.65	37.07	76.72	0
刘安林	副总裁	男	51	2013 年 3 月开始	0	0	/	39.65	41.06	80.71	0
许恒平	副总裁	男	56	2014 年 11 月开始	0	0	/	37.87	35.42	73.29	0
徐海峰	副总裁	男	55	2014 年 11 月开始	0	0	/	6.61	6.18	12.79	0
利明光	副总裁 总精算师	男	45	自 2014 年 11 月开始担任副总裁职务，自 2012 年 3 月开始担任总精算师职务	0	0	/	37.87	33.81	71.68	0

杨 征	副总裁	男	44	2014 年 11 月开始	0	0	/	37.87	33.31	71.18	0
郑 勇	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13 年 6 月开始	0	0	/	51.64	34.48	86.12	0
黄秀美	财务总监	女	47	2014 年 12 月开始	0	0	/	3.08	2.74	5.82	0
合计	/	/	/	/	0	0	/	/	/	632.19	0

注：

- 1、职务为截至本报告提交时的任职情况，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 2、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3、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及保监会核准，林岱仁先生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
- 4、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及保监会核准，许恒平先生、徐海峰先生、利明光先生、杨征先生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 5、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黄秀美女士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4、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原担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 (万元) (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薪酬总额 (万元)	变动情况	
								已发工资/薪酬 (万元)	各项福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 (万元)			
万 峰	执行董事	男	56	2012 年 7 月 10 日— 2014 年 3 月 25 日	0	0	/	10.03	9.37	19.40	33.51	因工作变动辞任总裁职务并转任非执行董事，因个人工
	总裁			2007 年 9 月—2014 年 3 月 25 日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2014年3月25日— 2014年8月5日									作安排辞任副 董事长及非执 行董事
刘英齐	执行董事	女	56	2012年7月10日— 2014年3月25日	0	0	/	9.91	9.31	19.22	0	0	因工作变动辞 任
	副总裁			2006年1月—2014 年3月25日									
孙昌基	独立董事	男	72	2012年7月10日— 2014年10月20日	0	0	/	0	0	0	0	0	根据国家有关 政策规定辞任
唐建邦	独立董事	男	68	2012年7月24日— 2014年10月20日	0	0	/	0	0	0	0	0	根据国家有关 政策规定辞任
罗忠敏	监事	男	64	2012年7月24日— 2014年5月29日	0	0	/	6.25	0	6.25	0	0	根据国家有关 政策规定辞任
刘家德	副总裁	男	52	2003年8月— 2014年3月25日	0	0	/	9.91	9.41	19.32	0	0	因工作变动辞 任
周 英	副总裁	男	61	2008年8月— 2014年4月3日	0	0	/	13.22	12.93	26.15	0	0	因达到法定退 休年龄不再任 职
合计	/	/	/	/	0	0	/	/	/	90.34	33.51	/	/

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孙昌基、唐建邦未从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本公司董事简历

杨明生先生 195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2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董事长。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3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3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先生长期在金融界工作。2007 年至 2012 年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副主席。1980 年至 2007 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曾先后任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工业信贷部主任、天津市分行行长等职务，1997 年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03 年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杨先生系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货币银行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林岱仁先生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8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3 月起由董事会委任为本公司总裁，兼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3 年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06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林先生 1982 年毕业于山东昌潍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林先生从事人寿保险工作已超过 33 年，期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及管理经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系高级经济师。现兼任国寿慈善基金会理事长、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寿险委员会主任。

苏恒轩先生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4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8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 2006 年 11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6 年 12 月起担任保险职业学院董事，自 2014 年 5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先生自 2003 年至 2006 年任本公司个险销售部总经理。苏先生于 1983 年毕业于河南省银行学校；1998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保险学系，主修保险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1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主修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苏先生具有超过 30 年的中国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营销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教育培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力资源发展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中国专家委员会委员。

缪平先生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4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06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缪先生于 1996 年毕业于扬州大学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缪先生具有逾 31 年的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

缪建民先生 196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8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保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常务理事等职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9 年被评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及“新中国 60 年中国保险 60 人”之一。缪先生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此前分别就读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专业及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保险学专业并获得硕士和学士学位，系高级经济师。

张响贤先生 195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2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纪委书记，2008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副总裁。张先生长期在保险业工作，1993 年至 2006 年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公室宣传处处长、办公室副总经理，中国保监会办公室主任、保监会深圳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派出机构管理部主任等职。张先生系高级编辑，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思东先生 196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2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04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兼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先后在对外经济贸易部、新华社香港分社、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工作。2000 年起先后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股改办副主任。2003 年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王先生毕业于山东大学汉语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

莫博世先生 (Bruce D. Moore) 1949 年出生 美国国籍

自 2009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至 2007 年，莫先生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主管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亚洲精算服务业务，工作地点在北京。莫先生还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纽约和东

京分支机构担任主管精算业务的高级管理职务。1995 年到 2000 年，莫先生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纽约分所任高级管理职务，主管国际精算业务。2000 年，莫先生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工作时，负责亚洲，包括日本市场的业务。2001 年，莫先生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东京分所负责日本市场的精算业务。自 2002 年起，莫先生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负责亚洲市场（除日本市场）的精算业务。1982 年至 1995 年，莫先生在普天寿寿险公司担任过多种高级财务管理职务。1971 年，莫先生毕业于布朗大学，应用数学专业。莫先生拥有 FSA（北美精算师）、FCAS（美国产险精算师）、MAAA（美国精算学院院士）和 CFA（金融分析师）资格。莫先生拥有 36 年以上保险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与顾问工作经验。

梁定邦先生 1946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0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证监会首席顾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证监会主席等职务。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曾任国际证券管理机构组织技术委员会主席。于 1990 年获委任为香港御用大律师（现改称资深大律师）。于 1976 年毕业于伦敦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并具英格兰及韦尔斯大律师和具加州律师协会资格，2003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颁发荣誉法学博士学位。2009 年获选为香港证券学会荣誉院士及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期间，出任环球数码创意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间，出任领汇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人领汇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4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祖同先生 194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自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退休，退休前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区副主席、专业服务管理合伙人和安永审计及咨询服务主席。张先生自 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张先生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建设有限公司及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从事香港执业会计师约 30 年，在会计、审计及财务管理方面具有广泛经验，拥有伦敦大学理学学士学位、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

黄益平先生 196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教授、副院长。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巴克莱资本亚洲新兴市场总部董事总经理、亚洲新兴市场首席经济学家，2000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历任花旗集团亚太区总部副总裁/大中华区经济学家、董事总经理/亚太区首席经济学家，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历任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亚太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员、高级讲师、中国经济项目主任等职务。黄先生在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本公司监事简历

夏智华女士 195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6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长。夏女士自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财政部国债司副司长；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财政部国债金融司副司长；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国务院派驻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国务院派驻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夏女士毕业于厦门大学，自 1978 年 2 月至 1984 年 11 月，先后就读于厦门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和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获经济学学士和经济学硕士学位。现兼任中国内审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拥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系高级经济师。

史向明先生 195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09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史先生自 2008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察部总经理。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本公司，先后受聘担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曾经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担任监察部副总经理。史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第一分校化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

杨翠莲女士 1965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2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杨女士自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品牌宣传部总经理。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团体业务部总经理。自 1984 年 7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曾先后担任江西省分公司副总经理、萍乡分公司总经理、江西省分公司团体销售部经理、江西省分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等职务。杨女士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杨女士系高级经济师。

李学军先生 197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2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李先生自 2014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战略与市场部总经理。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教育培训部总经理。自 1997 年 11 月起就职于本公司，曾先后担任本公司教育培训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松江支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供职于上海金融高等专科学校（现上海金融学院）。李先生 1994 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系国际保险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李先生系高级经济师。

熊军红女士 196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南开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银行部、信托业务部，以及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2003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处长，2006 年 8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高级经理，2008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2 月挂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集团公司部门副总经理级），2013 年 6 月起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熊女士长期从事战略管理和投资研究工作，在资产保全、风险管理、留存资产管理、投资研究、战略规划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林岱仁先生 简历见“董事”部分

苏恒轩先生 简历见“董事”部分

缪平先生 简历见“董事”部分

刘安林先生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3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3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兼任北京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担任北京市分公司负责人（公司总裁助理级）。2009 年至 2012 年，担任江苏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级）。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公司总裁助理级），并于 2008 年兼任北京研发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本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在此之前，

历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人事部副总经理级、甘肃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电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刘先生 1985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数学力学系计算数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刘先生具有 25 年的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期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及管理经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系高级工程师。

许恒平先生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0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运营执行官。自 200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人身险处处长，曾先后在福州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龙岩分公司任总经理。许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金融学专业，具有逾 34 年的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

徐海峰先生 195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4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业务总监，同时兼任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14 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总经理、河北省分公司总经理。在此之前，先后担任本公司山东省临沂市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山东省分公司营业管理部总经理、济南市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徐先生 1982 年毕业于临沂外语师范学院，1996 年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2007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硕士学位，具有超过 30 年的人寿保险从业及保险管理经验，系高级经济师。

利明光先生 196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2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利先生 1996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副处长、处长、产品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公司精算责任人、精算部总经理。1991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学士学位，1996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精算方向获硕士学位，2010 年获清华大学 EMBA，2011 年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学习。利先生拥有中国精算师（FCAA）和英国精算师（FIA）资格。曾任中国精算工作委员会首届主任、中国精算师协会第一、二届秘书长，现任中国精算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特约常务理事。

杨征先生 197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4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3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6 年起担任本公司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起担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09 年起

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1 年起担任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4 年起担任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至 2005 年，杨先生担任美国 MOLEX 公司高级金融/财务分析师。杨先生 1993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并获工学学士学位，于 2000 年毕业于美国东北大学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杨先生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会员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国家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委员会委员和财政部会计标准战略委员会委员。

郑勇先生 196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3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先生历任中国司法部处长，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律师事务所（香港）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公司秘书、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广发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郑先生在北京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并分别在中国政法大学和英国埃塞克斯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为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和肯尼迪政府学院访问研究员。现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系高级经济师。

黄秀美女士 196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自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 2011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11 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9 年至 2005 年，先后担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计财处副处长、计财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并于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间兼任福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黄女士 1985 年毕业于福建银行学校保险专业，2005 年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专业，系高级会计师。

公司秘书

邢家维先生 1977 年出生 英国国籍

为华利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主管合伙人。邢先生拥有英国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硕士学位。邢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亦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邢先生于私人及上市公司之会计及审计工作及财务顾问等方面拥有逾十年经验。邢先生现担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美力时集团有限公司及理文手袋集团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明生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董事长	自 2012 年 3 月起	否
缪建民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自 2013 年 10 月起	是
张响贤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副总裁	自 2008 年 8 月起	是
王思东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副总裁	自 2004 年 6 月起	是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现任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明生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3 月起	否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1 月起	否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12 月起	否
林岱仁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5 月起	否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4 月起	否
	国寿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2014 年 7 月起	否
	中国保险学会	副会长	2014 年 8 月起	否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副会长	2014 年 4 月起	否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寿险委员会	主任	2014 年 9 月起	否
苏恒轩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1 月起	否
	保险职业学院	董事	2006 年 12 月起	否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营销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08 年 12 月起	否
	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中国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	2013 年 1 月起	否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5 月起	否
	中国保险学会第九届理事会	理事	2014 年 5 月起	否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名誉理事	2014 年 5 月起	否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教育培训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14 年 10 月起	否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人力资源发展专业委员会	常务委员	2014 年 10 月起	否
缪建民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2 月起	否
	中保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3 月起	否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会长	2013 年 12 月起	否
	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	常务理事	2010 年 6 月起	否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4 月起	否
张响贤	中国保险学会	副会长	2007 年 12 月起	否
	金融时报社	常务理事	2007 年 7 月起	否
	北京金融街商会	副会长	2007 年 9 月起	否
王思东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11 月起	否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 年 1 月起	否
	上海中保大厦	董事	2004 年 12 月起	否
	花溪饭店	董事	2006 年 10 月起	否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 1 月起	否
	中国世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4 年 12 月起	否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起	否
梁定邦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12 月起	是
张祖同	嘉里建设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12 月起	是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6 月起	是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 年 5 月起	是

2、现任监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夏智华	中国金融工会第三届全国委员会	委员	2009 年 6 月起	否
	中国内审协会第六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	2011 年 9 月起	否

	中国金融政治思想研究会	理事	2010 年 6 月起	否
	中国保险学会	常务理事	2014 年 5 月起	否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2014 年 10 月起	否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利明光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精算师	2014 年 5 月起	否
	中国精算师协会	常务理事	2014 年 5 月起	否
杨征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3 月起	否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3 月起	否
	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4 月起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为本公司经营状况与董事会考核，结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的应付薪酬标准尚未确定。

4、报告期末全体（含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1,257.68 万元。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关键人员包括对中国的人寿保险市场有深刻认识和了解的高级管理人员、合格的核保人员、精算师和有经验的投资经理等。该等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本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101,97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1,151
在职员工数量合计	103,123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职员工构成如下：

(1) 专业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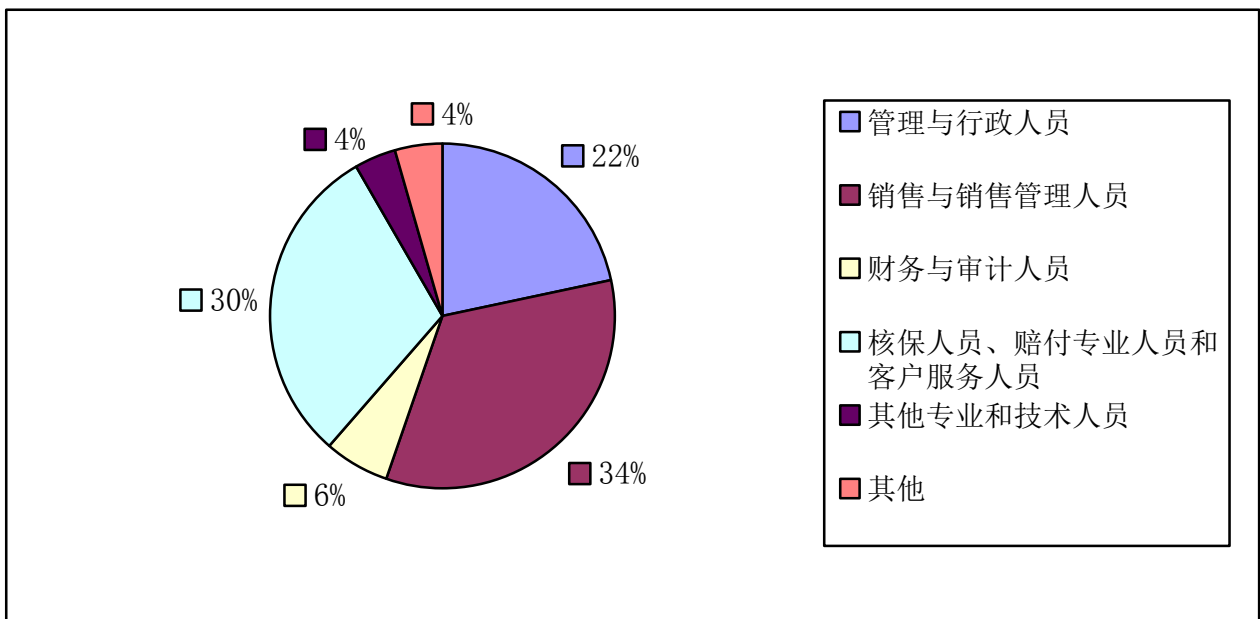
专业构成类别	员工数量
管理与行政人员	22,304
销售与销售管理人员	34,783
财务与审计人员	6,287
核保人员、赔付专业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	31,291
其他专业和技术人员	3,838
其他	4,620
合计	103,123

(2) 教育程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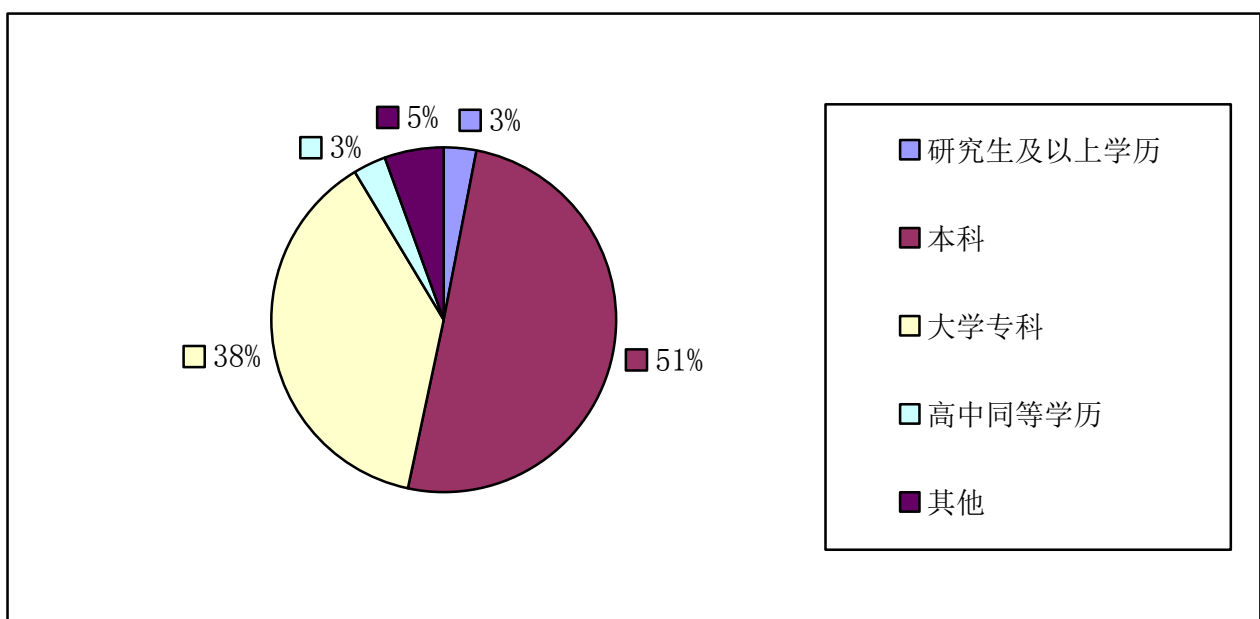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类别	员工数量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166

本科	51,874
大学专科	39,110
高中同等学历	3,347
其他	5,626
合计	103,123

专业构成统计图



教育程度统计图



2、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薪酬激励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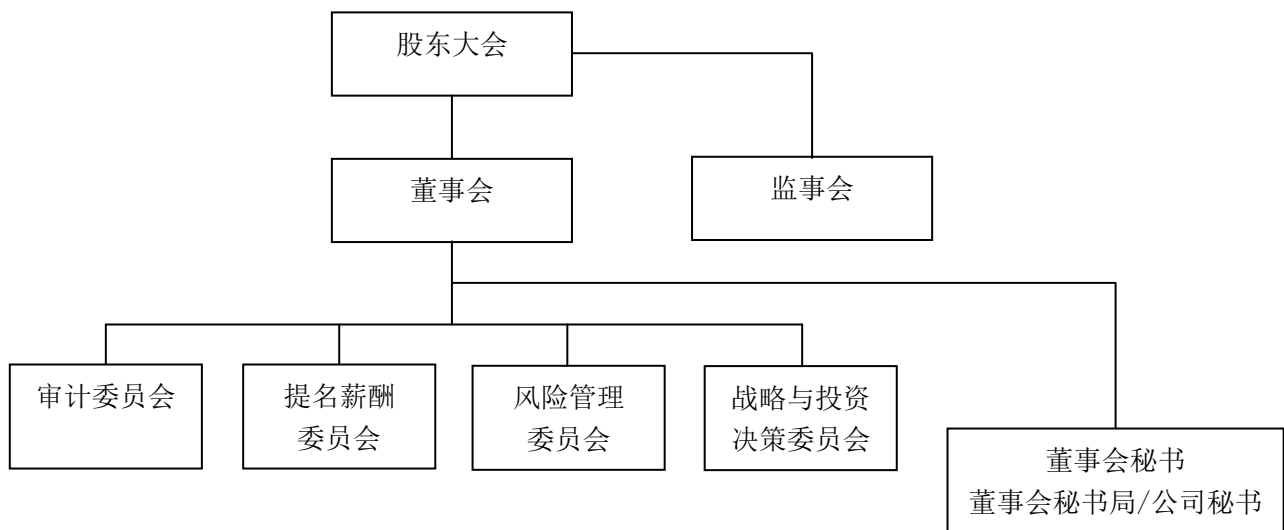
3、培训计划

本公司秉承“以人为本、德才兼备”的人才理念，努力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2014年，本公司深入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并据此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在进一步巩固教育培训制度执行成果，持续完善培训体系框架的同时，聚焦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领域和员工成才的迫切需求，分层、分级、分类实施多样化的培训。年度培训工作以员工岗位技能提升为着力点，强化对公司高管团队、中层管理干部、销售管理人员、运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培训支持力度，突出培训的实用性和针对性，持续发挥教育培训工作对公司管理价值链的智力支持和服务协同作用。本公司各级教育培训部门通过实施一系列主题突出、导向明确的培训项目，有效促进了2014年公司业务发展、队伍建设、文化培育、服务提升、效率优化、风险防范等各领域的工作。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综述

本公司奉行完善的公司治理，并深信通过加强公司治理，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有效的问责机制，可促进本公司公司运作更规范，决策更科学，提升投资者的信心。



(公司治理结构图)

本公司以建立结构合理、机制健全、制度严密、运转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作为核心目标，不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严格履行信息披露，持续提高公司透明度，积极服务广大投资者，从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和地位。

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职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公司上市各地监管规定和相关要求。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各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各项公司治理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既独立运作，又协调运转。

2、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董事会就股东所委托的资产及资源向股东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能。董事会成员积极关心公司事务，对公司业务有全面理解，投入充足时间，谨慎、勤勉、有效地履行董事职责。通过建立经营发展策略及市

场对策定期汇报等机制，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经营情况、发展策略及市场对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3、本公司积极推进公司治理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科学决策能力。为充分发挥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效率，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办理受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事宜，以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强化董事会功能。

4、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和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分工列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深入基层了解董事会决策执行情况，认真履行其监督职能。

5、本公司合规履行董事、监事辞任与聘任程序。按照国家政策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孙昌基、唐建邦与外部监事罗忠敏分别辞任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职务；因工作变动，董事万峰、刘英齐分别辞任董事会相关职务；公司股东大会分别选举苏恒轩、缪平、张祖同、黄益平为新任董事，选举熊军红为新任监事；公司遵循治理相关制度，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治理程序。

6、本公司按照各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公开、透明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丰富投资者交流的方式与内容，确保了公司股东能够公开、公平、真实、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保障公司股东的平等权利。

7、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广泛开展调研考察活动。董事会成员先后赴北京区域审计中心、湖北省分公司等地进行调研，考察基层单位经营发展状况、中长期工作规划以及内部审计等情况；公司监事会成员先后赴贵州、湖北、甘肃等分公司，以及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会进行调研，听取风险管控专题汇报与监事会建设经验介绍。

8、本公司董事、监事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活动。全体董事、监事参加了由外部律师、审计师及专家授课的年度专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香港上市监管规定、国际风险管理发展趋势、董事责任风险及保障等。根据监管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参加反洗钱相关培训；定期参阅公司编印的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专题汇报；部分监事赴香港参加了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举办的“中国境外上市公司企业规管高级研修班”。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以确保所有股东的权利受到保障，包括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公司拥有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及财务等方面分开且独立。

1、本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 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18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14 年 8 月 19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news.hk http://www.e-chinalife.com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在北京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听取、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4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在北京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张祖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熊军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关于选举黄益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在北京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2、本报告期内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杨明生	执行董事	3	2	0	0	1	67%
林岱仁	执行董事	3	3	0	0	0	100%
苏恒轩 ^{注1}	执行董事	2	0	0	0	2	0
缪平 ^{注2}	执行董事	2	2	0	0	0	100%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	3	2	0	0	1	67%
张响贤	非执行董事	3	2	0	0	1	67%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	3	2	0	0	1	67%
莫博世	独立董事	3	1	0	0	2	33%
梁定邦	独立董事	3	2	0	0	1	67%
张祖同 ^{注3}	独立董事	1	0	0	0	1	0
黄益平 ^{注4}	独立董事	1	0	0	0	1	0

注:

- 1、苏恒轩先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2、缪平先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 3、张祖同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
- 4、黄益平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决策机构, 其职责主要包括履行公司企业管治职能, 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

东大会决议，不断完善公司企业管治政策，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编制及监控公司的财务制度、年度预算和财务报告，在财务报告等披露材料中客观评价公司的经营业绩，管理高级管理层的人事事宜，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类培训，注重提高其专业素质，监察公司在合规方面的政策，评价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日常业务的管理及营运则交由管理层负责。其中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出席董事会及其出任委员的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和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意见，解决潜在利益冲突，出任审计、提名薪酬及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检查、监察及汇报公司表现。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汇报工作。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包括 4 名执行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及 4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中有关最少有 3 名独立董事的要求及有关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全部董事会成员对于董事会事务投入充足的时间，按照监管要求参加外部监管机构及公司内部组织的相关培训，并定期参阅监管文件，适时掌握监管动态。本公司为董事投保了董事责任保险，为本公司董事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董事充分履行职责。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包括董事长杨明生先生和总裁林岱仁先生之间无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关系。

于 2014 年期间，全体董事参加了由外部律师、审计师及专家授课的年度专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香港上市监管规定、国际风险管理发展趋势、董事责任风险及保障等。根据监管要求，全体董事参加反洗钱相关培训；定期参阅公司编印的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专题汇报；根据监管机构的安排，董事会秘书参加了北京证监局和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组织的培训。

于 2014 年期间，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为在经济、保险、管理、财务会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士，亦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须具备适当专业资格、会计资格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要求。根据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已获得每名独立董事对其相对于公司独立的书面确认。本公司认为所有独立董事均独立于公司，均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分别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年度重大经营事项等有关议案。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在会议前 14 天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程及相关文件应至少于会议前三天送出至董事。于 2014 年期间，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时全部按照上述要求发出会议通知和向董事送出会议

议程及相关文件。董事会充分审议相关议案，确认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未发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董事会定期会议主要审议本公司的季度、半年度或年度报告并处理相关事宜。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遇有紧急事项时，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或者公司总裁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如董事会已将需要在董事会临时会议上表决通过的决议案以书面形式派发给全体董事，而半数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签字同意，则无需现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此书面决议即为有效决议。

若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将考虑的事项中有重大的利益冲突，在董事会会议上讨论该事项时，有利益冲突的董事无权表决，且不被计入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所有董事均可获得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的意见并享用他们的服务。董事会秘书备存详细记录董事会所议事项及达成的决定，包括董事的疑虑或反对意见。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董事合理通知时公开会议记录供其查阅及表达意见。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4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明生	执行董事	7	7	0	0	0	100%	否
林岱仁	执行董事	7	7	0	0	0	100%	否
苏恒轩	执行董事	3	3	0	0	0	100%	否
缪平	执行董事	3	3	0	0	0	100%	否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	7	3	0	4 ^{注1}	0	43%	是
张响贤	非执行董事	7	6	0	1 ^{注2}	0	86%	否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	7	6	0	1 ^{注3}	0	86%	否

莫博世	独立董事	7	6	1 ^{注4}	0	0	100%	否
梁定邦	独立董事	7	6	1 ^{注5}	0	0	100%	否
张祖同	独立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黄益平	独立董事	2	2	0	0	0	100%	否

注：

- 1、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缪建民董事书面委托张响贤董事出席并表决；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缪建民董事书面委托张响贤董事出席并表决；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缪建民董事书面委托林岱仁董事出席并表决；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缪建民董事书面委托张响贤董事出席并表决；
- 2、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张响贤董事书面委托王思东董事出席并表决；
- 3、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王思东董事书面委托缪建民董事出席并表决；
- 4、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莫博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 5、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梁定邦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014年年底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2015年3月24日，下同），董事会共召开1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率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杨明生	执行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林岱仁	执行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苏恒轩	执行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缪平	执行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	1	0	0	1 ^注	0	0	否
张响贤	非执行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莫博世	独立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梁定邦	独立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张祖同	独立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黄益平	独立董事	1	1	0	0	0	100%	否

注：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缪建民董事书面委托张响贤董事出席并表决。

2014 年度，公司辞任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提名薪酬委员会会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万峰 ^{注1}	0/1	2/4	-	-	-	2/3
刘英齐 ^{注2}	-	-	-	-	-	-
孙昌基 ^{注3}	0/2	3/5	2/3	4/4	-	-
唐建邦 ^{注4}	1/2	5/5	3/3	-	-	4/4

注：

- 1、万峰先生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由本公司执行董事转任非执行董事，并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万峰董事书面委托王思东董事出席并表决；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万峰董事书面委托缪建民董事出席并表决；201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万峰董事书面委托王思东董事出席并表决；
- 2、刘英齐女士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故公司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度各项会议均未参加；
- 3、孙昌基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孙昌基董事书面委托唐建邦董事出席并表决；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孙昌基董事书面委托唐建邦董事出席并表决；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孙昌基董事书面委托莫博世董事出席并表决；201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孙昌基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 4、唐建邦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于 2014 年期间，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均是在保险、管理、财务会计、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士，具备各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职责。

所有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出席了本公司 201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审核；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和建设性意见；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的年度专门会议上，各位独立董事从全球资本市场发展、投资收益、风险平衡等多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并对公司治理、队伍建设和营销方式提出建设性意见。董事会非常重视独立董事

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加强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在充分讨论研究后采纳独立董事的有关建议。2014 年期间，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多种资料，供其了解保险行业相关信息；各位独立董事通过多类渠道获得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信息，为其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依据。

2014 年期间，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召开两次专门会议，就 2013 年度审计工作、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单独讨论，听取了《2014 年年度审计计划》，并就公司审计相关工作进行沟通。

201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开展了调研考察工作，分别赴北京区域审计中心、湖北省分公司进行调研，实地考察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莫博世在审议《关于拟参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时弃权，理由为：投资项目复杂且不熟悉中国成品油销售市场情况。独立董事未对本公司董事会其他议案及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长及总裁

本报告期内，杨明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安排董事会辖下委员会主席一并出席并回答股东问题，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其他重要文件，领导董事会有效运作并履行应有职责，鼓励董事全力投入董事会事务，倡导公开、积极讨论的文化，召集与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专门会议及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林岱仁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总裁负责本公司的日常运作，主要包括实施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架构和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基本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向董事会负全责。

监事会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核董事会审议的财务报告、业绩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职权。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等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等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更换。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经营、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作出评价。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监事会会议制度，监事会会议按召开的确定性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主要议题是听取和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当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目前，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夏智华女士、史向明先生、杨翠莲女士、李学军先生、熊军红女士组成。夏智华女士为监事长，其中夏智华女士、史向明先生及熊军红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杨翠莲女士和李学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4 年度，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出席次数	出席率
夏智华	6/6	100%
史向明	6/6	100%
杨翠莲	6/6	100%
李学军	5/6 ^{注 1}	83%
熊军红	2/2	100%

注：

-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李学军监事书面委托史向明监事出席并表决；
- 罗忠敏先生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2014 年度，罗忠敏先生出席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次会议，出席率为 100%。

2014 年年底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监事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出席次数	出席率
夏智华	1/1	100%
史向明	1/1	100%
杨翠莲	1/1	100%
李学军	1/1	100%
熊军红	1/1	100%

2、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3、报告期内监事会活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活动情况载于本年报“监事会报告”部分。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了审计委员会。2014 年期间，审计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莫博世先生、张祖同先生、黄益平先生组成，莫博世先生担任主席。

所有审计委员会成员在财务事宜方面均拥有丰富经验，莫博世先生为审计委员会财务专家。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和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评价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提议聘请或更换外聘审计师/核数师，以及负责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及公司内部举报机制。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4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莫博世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	4/4	100%
张祖同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1	100%
黄益平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1	100%

2014 年年底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莫博世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	1/1	100%
张祖同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1	100%
黄益平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1	100%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 2013 年年度审计的汇报》、《关于 2014 年一季度执行商定程序结果的报告》、《关于 2014 年中期审阅的汇报》、《关于 2014 年执行三季度商定程序结果的报告》。

(3) 检查内部审计职能。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高管人员开展审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与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等议案，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独立审计师的沟通。

(4) 监控内部控制效能。遵循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控评估工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内控评估工作计划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安永 2014 年第一轮内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5) 遵循保监会与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合规报告〉的议案》，

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的养老险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及控股的财产险公司与国寿安保基金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关联人名单的报告并向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专题汇报。

(6) 2014 年 5 月，审计委员会赴北京区域审计中心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北京区域审计中心 2013 年以来的工作情况、长期工作规划和 2014 年工作计划、非现场审计工作等情况。通过调研，各位委员对北京区域审计中心的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了高度评价，为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提供了有益的支持。

提名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了管理人培养及薪酬委员会。20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将管理人培养及薪酬委员会更名为提名薪酬委员会，且委员会的大部分成员为独立董事。提名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检讨董事会架构、人数及组成，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任、继任计划、考核标准以及制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薪酬政策。

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祖同先生、莫博世先生、非执行董事繆建民先生组成，张祖同先生担任主席。

提名薪酬委员会在董事提名方面担任董事会顾问角色，首先商议新董事的提名人选，然后向董事会推荐，并由董事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主要考虑有关人士的教育背景、在保险业的管理及研究经验、以及其将会对本公司的投入程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委员会还会特别考虑有关人选的独立性。

提名薪酬委员会获董事会转授职责厘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薪金根据市场水平和岗位价值厘定，酌情奖金根据业绩考核确定。董事袍金以及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参照市场水平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4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张祖同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	1/1	100%
莫博世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5/5 ^注	100%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5/5	100%

注：2014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莫博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2014 年年底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张祖同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席	1/1	100%
莫博世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1/1	100%
缪建民	非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1/1	100%

2、提名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4 年度，提名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了相关职能。2014 年度，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薪酬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 2014 年度绩效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委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议案。

根据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提名薪酬委员会认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对各位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各下设委员会成员的专业资格、行业背景、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核，同时兼顾业务发展管理、战略投资决策、公司治理管控等多元化因素，认真审定了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批准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服务合同的条款并督促公司与各位董事签订服务合同；明确了董事的权利、义务、待遇，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认真考核。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风险约束指标体系，协助经营管理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公司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审阅公司有关业务风险与内控状况的评价报告，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风险或危机事件。

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梁定邦先生、非执行董事张响贤先生、执行董事缪平先生组成，梁定邦先生担任主席。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4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梁定邦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3/3	100%
张响贤	非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3/3	100%
缪平	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1	100%

2014 年年底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梁定邦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1/1	100%
张响贤	非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1	100%
缪平	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1	100%

2、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4 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了相关职能。2014 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反洗钱工作总结和 2014 年工作

计划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风险偏好工作情况及 2015 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思路的报告》；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控评估工作的议案》。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成立了战略委员会。2010 年 10 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战略委员会的基础上，设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提出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益平先生、非执行董事王思东先生、执行董事林岱仁先生、独立董事梁定邦先生和执行董事苏恒轩先生组成，黄益平先生担任主席。

1、会议及出席情况

2014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黄益平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2/2	100%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5/6 ^注	83%
林岱仁	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6/6	100%
梁定邦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6/6	100%
苏恒轩	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3/3	100%

注：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王思东董事书面委托万峰董事出席并表决。

2014 年年底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出席次数	出席率
黄益平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1/1	100%
王思东	非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0/1 ^{注1}	0
林岱仁	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0/1 ^{注2}	0
梁定邦	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1	100%
苏恒轩	执行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1	100%

注：

- 1、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王思东董事书面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并表决；
- 2、 201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林岱仁董事书面委托苏恒轩董事出席并表决。

2、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4 年度，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了相关职能。2014 年度，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了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年度投资计划、投资事项授权、新增投资业务、境内外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及指引、重大投资项目等议案；听取了公司未来五年偿付能力与资本规划报告、“十二五”规划纲要年度评估报告等报告。

根据工作需要，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于 2014 年 4 月赴湖北开展调研，与省市县三级公司班子成员进行了深入座谈，听取了分支机构业务发展、风险防范、满期给付等基本情况，并深入 95519 呼叫中心、县支公司业务柜面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调研，各位董事对于分公司贯彻落实董事会战略决策情况深入了解，并提出了针对性指导意见。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目前没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中国人寿保险（集

团) 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 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方面: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 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业务方面: 公司独立开展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 以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目前持有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机构编码: 000005)。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拥有独立的销售及代理渠道, 无偿使用许可商标, 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全面实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每年年初, 董事长与公司总裁签订业绩目标合同, 总裁与副总裁签订业绩目标合同, 公司总裁室与分公司高管人员签订业绩目标合同。业绩目标合同是科学分解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 有利于目标分解和压力传导, 提高公司的执行力, 保障全年经营目标的顺利达成。高管人员个人业绩目标合同中的考核指标, 一部分为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 一部分根据各自的岗位职责制定。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金、绩效薪金、福利和中长期激励组成。

股东利益

为维护股东利益, 股东除有权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参与公司事务外, 亦可在一些情况下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在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或持股占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东要求时, 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持股占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这些股东需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要求并阐明议题, 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尽快召集会议。如董事会在收到书面要求三十日内没有召集会议, 提出要求的股东可在董事会收到书面要求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 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其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六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可通过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向董事会提出查询，亦可通过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提出建议。本公司在公司通讯中提供了公司的联络信息，方便股东将自己的意见、建议传达给相关负责人。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严格遵循各上市地各项监管法律法规，构建了健全有效、切实可行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境内外投资者获得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提供有效保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通过创新工作模式，加强与境内外投资者的联系与交流，使境内外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

2014 年，本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建设，切实执行信息披露各项监管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监局对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监管要求，严格贯彻落实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流程的规范；在实践中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开展 2014 年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自查工作，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得到持续完善。

2014 年，本公司持续推进定期报告创新，充分考虑股东和投资者的信息需求，积极研究改善核心信息的披露方式，从有利于股东、投资者深入了解本公司的发展策略和业务发展情况的角度丰富披露内容、深化相关分析，进一步提升了定期报告披露质量；主动、审慎地发布与公司业绩相关的重要公告，保证了股东和投资者及时准确获取相关信息；定期组织与信息披露工作相关的培训，及时研究并宣导境内外上市地监管新规，解读信息披露重点难点工作，加强内部信息沟通，不断改进信息披露工作流程，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通过开展大量卓有成效的信息披露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水平的不断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4 年，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持续得到改善和加强，主要包括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举办业绩发布会、开展全球非交易路演、与投资者和分析师举行见面会议和电话会议、参加投资者大会、举办公司全球开放日、及时更新投资者关系网站内容和信息、发送投资者通讯、设立投资者关系热线和专

用邮箱及时回复投资者和分析师的问询等。

2014 年，本公司通过各种途径同 3,000 余名投资者、分析师进行了交流，包括在公司接待了来访投资者、分析师 117 批，共 500 余人次，通过出席 17 次境内外投资者大会，在会上同 1,000 余家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同时，公司在路演中会见或拜访投资者 230 余人次。此外，通过电话和电邮同投资者群体保持密切往来，同投资者群体联络的邮件超过 1,500 余封，共答复电话和电邮问询逾 1,000 余人次。

2014 年，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六届中国上市公司优秀网站评选”活动中荣获“最受投资者欢迎上市公司网站”以及“最佳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网站”奖项，董事会秘书郑勇先生荣获“最佳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董秘”奖项。在香港《大公报》主办的“2014 中国上市公司海外高峰论坛暨中国证券金紫荆奖颁奖典礼”上，本公司荣获 2014 年度“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奖项。在和讯网和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合主办的“2014 年度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荣获“年度最受信赖寿险公司”奖项，总裁林岱仁先生荣获“年度保险风云人物”奖项。在 2014 年《中国证券报》主办的“2013 年度上市公司金牛奖”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荣获“最强盈利”奖项。董事会秘书郑勇先生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 2014 年度“金治理·上市公司优秀董秘”评选中荣获“信息披露公司董秘奖”。

公司章程的变动情况

经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从 11 人增加到 12 人。此次修订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获保监会核准。此次修订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强内部控制的宣导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建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保监会《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的要求，紧紧围绕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控制建设、制度执行、风险管理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制定下发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手册（2014 版）》，深化内控标准执行、内控评估等工作，积极宣传内部控制文化和理念，使得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

本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同时，作为海外私人发行人，本公司需依据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的要求，将在呈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 20-F 表格（美国年报）中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机制进行专项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地对内部控制的法规要求，公司已经完成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并认定相关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收到了独立审计师针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的评估报告和独立审计师的审计报告都会包括在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年报附件和向 SEC 提交的 20-F 表格中。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监督。公司在总、分公司分别设立内控与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根据境内监管要求和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404 条款要求开展管理层测试工作，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汇报。2014 年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内控自我评估体系，由职能部门以穿行测试方式开展了内控自评，通过专项评估、实质性测试等方式强化了风险为导向评估策略，通过分公司交叉检查的方式，进一步提高了内控评估独立性。

本公司遵循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在货币资金、保险业务、对外投资、实物资产、信息技术、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措施和程序，

以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公司个人保险、团体保险、银行保险、健康保险、县域保险和电子商务等各个销售渠道都在队伍建设、销售经营、系统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相应的管理权限和操作流程，有效开展了营销员从业风险的防范和管控工作。本公司建立了明确的核保、核赔、保全的工作流程和权限管理规定，明确了业务操作标准和服务质量标准，开发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单证管理、档案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了业务处理权限的管理，增强业务风险管控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制定并下发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实务》。公司各级会计机构严格按照会计制度及各项基础制度规定执行，规范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本公司各级会计机构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管理权限，严禁兼任不相容岗位，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并经 2011 年 3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基本责任、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及其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未出现重大差错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透明、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保障保险资金的运用安全。公司专门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了议事规则，公司的投资计划均需要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后方能实施。这保证了投资决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并兼顾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本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信息技术制度体系，形成了统一评审、统一发布、定期检查、持续改进的闭环机制；推进了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工作，通过在系统开发和测试过程以及日常运行和管理中，制定和实施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不断强化信息安全管理，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本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及监察部负责公司内控监督检查工作。内控与风险管理部通过综合运用穿行测试、控制测试、风险分析等方法，及时发现制度设计、控制执行和风险管控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采取完善制度、强化遵循和责任追究等措施，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减少损失。审计部坚持以风险为导向，组织开展短期健康险理赔审计、政策性医疗经办及社保补充医疗保险业务审计、业务宣传费与教育培训经费审计、信息系统安全审计、关联交易审计、内控缺陷整改审计、后续审计等专项及常规审计项目，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并通过完善督促整改机制，加大落实整改力度，强化审

计成果运用，促进公司的依法合规经营。本公司对员工违规违纪违法案件的上报、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专门制定了相关规定，由监察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确保员工违规违纪违法案件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2014 年 9 月，本公司撤销销售督察部，其管理职能撤并至本公司各相关部门，其中保险销售人员案件（专指司法案件，下同）相关管理职能划归监察部。监察部根据保监会《关于建立保险司法案件报告制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案件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对保险销售人员案件进行上报和问责管理，并将按照保险监管部门即将出台的保险机构案件管理工作规范，不断完善本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二、风险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五级组织架构。第一层级是公司治理层面，包括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第二层级是总公司层面，总裁室下设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了内控与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监察部、审计部以及财务、业务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第三层级是省级分公司层面，总经理室下设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了内控合规部、监察部以及财务、业务管理相关职能部门；第四层级是地市级分公司层面，包括监察（法律合规）部及相关职能部门；第五层级是县级支公司层面，确立了内控与风险管理责任人。本公司通过风险管控组织架构的建立，逐步形成了以各级风险管理部门为主导、以相关职能部门为主体、以纵向的决策控制系统和横向的互动协作机制为支撑、以全面风险管理为中心，纵横交错的网状风险管控体系，为公司实现全面覆盖、全员参与、全流程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4 年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进一步推进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偏好体系的向下传导机制，实现风险监控由事后报告向事中监测的转变；梳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提出以风险损失和风险指标为量化评估对象的风险数据库建设规划；继续深入开展风险预警及分级管理，强化对重点风险领域的管控，形成规范化、制度化的预警体系。

关于本公司主要风险因素的分析和管理的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风险管理”部分。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于

2011 年 3 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全公司颁行，并组织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学习贯彻落实。2014 年度，本公司未出现年度报告重大差错情形。

荣誉与奖项

《福布斯》(“Forbes”)	2014 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 第 66 位
《财富》中文版	“2014 年中国 500 强排行榜” 第 11 位
和讯网、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 “2014 年度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	“2014 年度最受信赖寿险公司”
香港《大公报》	“金紫荆奖 2014 年度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
Millward Brown (华通明略)	“2014 年 BrandZ 全球最具价值品牌百强榜” 第 81 位
《金融时报》 “2014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	“2014 年金龙奖年度最佳上市保险公司”
《21 世纪经济报道》 第七届 21 世纪资产管理“金贝奖” 评选	“2014 年金贝奖最佳综合服务保险公司”
《每日经济新闻》 第五届“金鼎奖” 评选	“2014 年金鼎奖年度综合实力最强保险公司”
东方财富网 “2014 东方财富风云榜”	“2014 年最佳保险公司”

财务报告

具体请参见“附件”部分所载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含价值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为公众投资者编制了财务报表。内含价值方法可以提供对人寿保险公司价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种衡量。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代表了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在评估日前一年里售出的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内含价值不包含评估日后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报告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业务价值代表了按照所采用假设，预期未来产生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的贴现价值。第二，一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基于所采用假设，对于由新业务活动为投资者所创造的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提供了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有关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不应被视为按照任何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衡量的替代品。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根据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定。

特别要指出的是，计算内含价值的精算标准仍在演变中，迄今并没有全球统一采用的标准来定义一家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形式、计算方法或报告格式。因此，在定义、方法、假设、会计基准以及披露方面的差异可能导致在比较不同公司的结果时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内含价值的计算涉及大量复杂的技术，对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估算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建议读者在理解内含价值的结果时应该特别小心谨慎。

在下面显示的价值没有考虑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国寿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养老保险子公司、财产险公司等之间的交易所带来的未来的财务影响。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

人寿保险公司的内含价值的定义是，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考虑了用于支持公司所欲维持的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等于下面两项之和：

- 净资产，定义为资产减去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其他负债；和
- 对于资产的市场价值和账面价值之间税后差异所作的相关调整以及对于某些负债的相关税后调整。

由于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资产市值可能会随时间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在不同评估日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

“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在这里是定义为分别把在评估日现有的有效业务和截至评估日前一年的新

业务预期产生的未来可分配税后利润贴现的计算价值。可分配利润是指那些反映了中国偿付能力准备金和以法定最低标准计算的偿付能力额度之后产生的利润。

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是采用传统确定性的现金流贴现的方法计算的。这种方法通过使用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来对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运营经验波动的风险和资本的经济成本作隐含的反映。

编制和审阅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由本公司编制，编制依据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相关规定。Towers Watson（韬睿惠悦）为本公司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作了审阅，其审阅声明请见“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2012年5月15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要求以会计利润作为税基。基于上述规定，本公司在编制2014年内含价值报告时，在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中反映了以会计利润为税基的纳税实务。在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由于未来不同评估时点的会计准备金评估假设（例如评估利率）存在多种可能情形，未来会计利润也对应着多种可能结果，因此，目前我们仍采用基于偿付能力准备金的利润作为未来应税所得额。同时，我们在“敏感性结果”部分的表四中披露了“应税所得额为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计算的一种情景下的会计利润”对应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以供信息使用者参考。

假设

经济假设：所得税率假设为25%；投资回报率假设从5.1%开始，每年增加0.1%至5.5%后保持不变；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从12%开始，每年增加1%至17%后保持不变；假设的投资回报率和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公司的战略资产组合和预期未来回报设定的。所采用的风险调整后的贴现率为11%。

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和费用率等运营假设综合考虑了本公司最新的运营经验和未来预期等因素。

结果总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应结果：

表一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A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94,236	107,522	
B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300,712	271,837	
C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40,042)	(37,135)	
D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B+C)	260,670	234,702	
E 内含价值 (A + D)	454,906	342,224	
F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6,633	24,421	
G 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3,380)	(3,120)	
H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之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F + G)	23,253	21,300	

注一：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注二：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中的应税所得额为基于偿付能力准备金下的利润。

分渠道一年新业务价值

下表展示了分渠道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表二

分渠道一年新业务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渠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险渠道	21,740	19,639	
团险渠道	464	532	
银保渠道	1,048	1,129	
合计	23,253	21,300	

注一：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注二：应税所得额为基于偿付能力准备金下的利润。

变动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内含价值从报告期开始日到结束日的变动情况。

表三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内含价值变动的分析		
项目		
A 期初内含价值		342,224
B 内含价值的预期回报		37,516
C 本期内的新业务价值		23,253
D 营运经验的差异		563
E 投资回报的差异		39,338
F 评估方法、模型和假设的变化		(3,209)
G 市场价值和其他调整		24,458
H 汇率变动		26
I 股东红利分配		(8,479)
J 其他		(783)
K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含价值 (A 到 J 的总和)		454,906

注一：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加起来可能跟总数有细小差异。

注二：对 B-J 项的解释：

- B 反映了适用业务在 2014 年的预期回报，以及净资产的预期投资回报之和。
- C 2014 年一年新业务价值。
- D 2014 年实际运营经验（如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率）和对应假设的差异。
- E 2014 年实际投资回报与投资假设的差异。
- F 反映了评估方法、模型和假设的变化。
- G 反映了 2014 年从期初到期末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及其他相关调整。
- H 汇率变动。
- I 2014 年派发的股东现金红利。
- J 其他因素。

敏感性结果

敏感性测试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设基础上完成的。在每一项敏感性测试中，只有相关的假设会发生变化，其他假设保持不变。这些敏感性测试的结果总结如下：

表四 敏感性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之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之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础情形	260,670	23,253
1. 风险贴现率为 11.5%	248,363	21,962
2. 风险贴现率为 10.5%	273,875	24,640
3. 投资回报率提高 10%	301,993	26,555
4. 投资回报率降低 10%	219,647	19,971
5. 费用率提高 10%	257,909	21,435
6. 费用率降低 10%	263,431	25,070
7.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258,517	23,128
8. 非年金产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产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262,860	23,378
9. 退保率提高 10%	259,675	22,863
10. 退保率降低 10%	261,613	23,585
11. 发病率提高 10%	258,351	23,118
12. 发病率降低 10%	263,013	23,388
13. 短期险的赔付率提高 10%	260,316	22,045
14. 短期险的赔付率降低 10%	261,024	24,460
15. 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 150%	241,056	21,519
16. 使用 2013 年内含价值评估假设	263,638	23,274
17. 应税所得额为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计算的一种情景下的会计利润	262,577	22,894

注：在情形 1-16 中，应税所得额为基于偿付能力准备金下的利润。

韬睿惠悦关于内含价值的审阅报告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评估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内含价值结果（下称“内含价值结果”）。对这套内含价值结果的披露以及对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假设在本报告的内含价值章节有所描述。

中国人寿委托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审阅其内含价值结果。这份报告仅为中国人寿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中国人寿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了：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9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的精算假设；
- 审阅中国人寿的内含价值结果。

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中国人寿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审阅意见

基于上述的工作范围，我们认为：

- 中国人寿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的相关规定。中国人寿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当前中国的人寿保险公司评估内含价值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 中国人寿采用了一致的经济假设、考虑了当前的经济情况、以及公司当前和未来的投资组合状况及投资策略；
- 中国人寿对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了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中国人寿对税的处理方法维持不变，但针对相关情形作了敏感性测试；

- 内含价值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内含价值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代表韬睿惠悦

Michael Freeman

崔巍

2015年3月24日

备查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精算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杨明生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已审财务报表

2014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6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7-9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0-13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15
财务报表附注	16-130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31-132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4185_A28 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64185_A28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东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

2015年3月24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	47,132	21,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	53,041	34,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11,922	8,295
应收利息	13	44,344	34,717
应收保费	14	11,166	9,876
应收分保账款	15	20	4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	12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9	6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1	1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87	832
其他应收款	16	10,270	11,529
贷款	17	166,453	118,626
定期存款	18	690,156	664,1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607,531	491,5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517,283	503,075
长期股权投资	21	44,390	34,7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	6,153	6,153
投资性房地产	23	1,283	1,329
在建工程	24	6,333	6,125
固定资产	25	18,712	16,960
无形资产	26	6,350	6,388
其他资产	27	2,995	2,733
独立账户资产	62(c)	21	25
资产总计		2,246,567	1,972,9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9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46,089	20,426
预收保费		15,850	6,3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19	1,630
应付分保账款	15	64	110
应付职工薪酬	29	5,614	5,562
应交税费	30	769	382
应付赔付款	31	25,617	23,179
应付保单红利	32	74,745	49,536
其他应付款	33	4,167	4,29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	72,254	65,06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	7,230	6,89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	7,316	4,655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	1,558,970	1,461,2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	29,930	21,679
长期借款	36	2,623	-
应付债券	37	67,989	67,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	19,375	4,919
其他负债	39	7,804	6,441
独立账户负债	62(c)	21	25
负债合计		1,959,236	1,750,356
股东权益：			
股本	41	28,265	28,265
资本公积	42	54,678	53,852
其他综合收益	61(a)	23,066	(16,166)
盈余公积	43	46,428	40,798
一般风险准备	43	21,747	18,545
未分配利润	44	109,937	95,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284,121	220,331
少数股东权益	45	3,210	2,254
股东权益合计		287,331	222,58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246,567	1,972,9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5(a)	42,977	20,3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b)	38,811	33,9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c)	11,838	8,266
应收利息	65(d)	43,976	34,624
应收保费	14	11,166	9,876
应收分保账款	15	20	4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	12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9	6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1	1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87	832
其他应收款	65(e)	9,224	11,117
贷款	65(f)	165,913	118,286
定期存款	65(g)	685,471	662,4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h)	605,245	489,6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i)	516,710	502,517
长期股权投资	65(j)	53,617	38,94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2	5,653	5,653
投资性房地产		1,345	1,394
在建工程		6,332	6,125
固定资产		18,157	16,387
无形资产		6,063	6,309
其他资产		2,990	2,729
独立账户资产	62(c)	21	25
资产总计		2,226,541	1,969,7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538	20,058
预收保费		15,850	6,3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19	1,630
应付分保账款	15	64	110
应付职工薪酬		5,031	5,111
应交税费		693	361
应付赔付款	31	25,617	23,179
应付保单红利	32	74,745	49,536
其他应付款		4,149	4,2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	72,254	65,06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	7,230	6,89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5	7,316	4,655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	1,558,970	1,461,2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5	29,930	21,679
应付债券	37	67,989	67,9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43	5,014
其他负债		7,798	6,441
独立账户负债	62(c)	21	25
负债合计		1,943,557	1,749,535
股东权益：			
股本	41	28,265	28,265
资本公积		54,021	53,861
其他综合收益	65(m)	23,336	(16,162)
盈余公积		46,380	40,750
一般风险准备		21,589	18,429
未分配利润		109,393	95,058
股东权益合计		282,984	220,20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226,541	1,969,7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5,773	423,613
已赚保费		330,105	324,813
保险业务收入	8	331,010	326,290
其中: 分保费收入		7	7
减: 分出保费		(515)	(55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0)	(921)
投资收益	46	107,793	95,9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11	3,1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	3,743	(237)
汇兑损益		268	(437)
其他业务收入	48	3,864	3,563
二、营业支出		(405,520)	(394,710)
退保金	49	(97,685)	(64,863)
赔付支出	50	(109,371)	(138,710)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27	20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1	(108,606)	(109,016)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2	41	94
保单红利支出		(24,866)	(18,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	(1,924)	(1,3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47)	(25,690)
业务及管理费	54	(26,212)	(25,602)
减: 摊回分保费用		79	160
其他业务成本	55	(9,004)	(7,748)
资产减值损失	56	(1,152)	(3,814)
三、营业利润		40,253	28,903
加: 营业外收入	57	321	761
减: 营业外支出	58	(172)	(213)
四、利润总额		40,402	29,451
减: 所得税费用	59	(7,888)	(4,443)
五、净利润		32,514	25,0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利润归属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1	24,765
少数股东收益		303	243
七、每股收益	60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1.14 元	人民币 0.88 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 1.14 元	人民币 0.88 元
八、其他综合收益		39,284	(21,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b)	39,232	(21,56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39,232	(21,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2,722	(18,83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5,357)	(4,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8,276)	1,975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43	(353)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	(13)
九、综合收益总额		71,798	3,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443	3,2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	2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4,213	423,000
已赚保费		330,105	324,813
保险业务收入	65(k)	331,010	326,290
其中: 分保费收入		7	7
减: 分出保费		(515)	(55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0)	(921)
投资收益	65(l)	106,503	95,815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43	3,1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45	(242)
汇兑损益		26	(436)
其他业务收入		3,134	3,050
二、营业支出		(405,083)	(394,594)
退保金	49	(97,685)	(64,863)
赔付支出	50	(109,371)	(138,710)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27	20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1	(108,606)	(109,016)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2	41	94
保单红利支出		(24,866)	(18,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7)	(1,2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147)	(25,690)
业务及管理费		(25,122)	(24,694)
减: 摊回分保费用		79	160
其他业务成本		(9,754)	(8,618)
资产减值损失		(1,152)	(3,814)
三、营业利润		39,130	28,406
加: 营业外收入		304	760
减: 营业外支出		(172)	(213)
四、利润总额		39,262	28,953
减: 所得税费用		(7,658)	(4,250)
五、净利润		31,604	24,7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65(m)	39,498	(21,543)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39,498	(21,5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2,663	(18,805)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5,377)	(4,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8,276)	1,975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88	(353)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102	3,1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39,186	328,86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513	-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现金净额		9,704	-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a)	3,422	3,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825	333,33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204,618)	(197,281)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33)	(15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858)	(26,51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0,683)	(10,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98)	(12,7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1,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5)	(3,375)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9,895)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b)	(13,018)	(13,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578)	(265,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a)	78,247	68,2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917	375,5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161	75,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	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515	451,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1,619)	(480,04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3,478)	(20,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48)	(3,724)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3,627)	(7,4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772)	(511,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57)	(60,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5,663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81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8	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2	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48,0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188)	(8,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8)	(56,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4	(56,1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0	(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4(c)	25,704	(48,12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c)	21,330	69,4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c)	47,034	21,3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39,186	328,86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513	-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3,382	1,5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7	2,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778	332,99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等款项的现金		(204,618)	(197,281)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33)	(15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858)	(26,51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0,683)	(10,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86)	(12,17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1,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6)	(3,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2)	(13,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176)	(264,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n)	81,602	68,2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137	373,6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376	75,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	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949	449,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9,453)	(477,969)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3,478)	(20,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93)	(3,469)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3,572)	(7,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496)	(509,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47)	(59,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24,4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80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48,4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54)	(8,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4)	(56,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6	(56,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8	(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5(n)	22,589	(48,2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n)	20,395	68,65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n)	42,984	20,3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3 年 1 月 1 日	28,265	53,852	5,396	37,221	16,040	80,311	2,016	223,10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21,562)	-	-	24,765	230	3,433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88	88
利润分配	-	-	-	3,577	2,505	(10,039)	(80)	(4,037)
提取盈余公积	-	-	-	3,577	-	(3,577)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505	(2,505)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957)	(80)	(4,03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8,265	53,852	(16,166)	40,798	18,545	95,037	2,254	222,585
2014 年 1 月 1 日	28,265	53,852	(16,166)	40,798	18,545	95,037	2,254	222,58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39,232	-	-	32,211	355	71,798
所有者投入资本	-	826	-	-	-	-	692	1,518
利润分配	-	-	-	5,630	3,202	(17,311)	(91)	(8,570)
提取盈余公积	-	-	-	5,630	-	(5,63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202	(3,202)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479)	(91)	(8,5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265	54,678	23,066	46,428	21,747	109,937	3,210	287,3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2013年1月1日	28,265	53,861	5,381	37,173	15,959	80,359	220,99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21,543)	-	-	24,703	3,160
利润分配	-	-	-	3,577	2,470	(10,004)	(3,957)
提取盈余公积	-	-	-	3,577	-	(3,57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470	(2,47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957)	(3,957)
2013年12月31日	28,265	53,861	(16,162)	40,750	18,429	95,058	220,201
2014年1月1日	28,265	53,861	(16,162)	40,750	18,429	95,058	220,20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39,498	-	-	31,604	71,10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60	-	-	-	-	160
利润分配	-	-	-	5,630	3,160	(17,269)	(8,479)
提取盈余公积	-	-	-	5,630	-	(5,63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160	(3,160)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8,479)	(8,479)
2014年12月31日	28,265	54,021	23,336	46,380	21,589	109,393	282,9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明生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杨征 总精算师: 利明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志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经国务院国办发[2002]2576 号文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复[2003]88 号文《关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重组上市的批复》的批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由境内发起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以独家发起方式成立，总部及注册地在北京。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亿元。2003 年 12 月本公司在海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别在中国香港和美国上市交易，股本增至人民币 267.65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 19,323,5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2.2%。2006 年 12 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00,000,000 股，股本增至人民币 282.65 亿元，其中集团公司持有境内股 19,323,5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8.37%，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验资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96 号验资报告。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向本公司转让：(1)所有依据 1999 年 6 月 10 日及以后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订立的并在 1999 年 6 月 10 日及以后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并且是(I)在重组协议附件数据库中记录为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签定的一年期以上的长期保险保单或(II)具有团体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类型）保单条款；(2)1999 年 6 月 10 日或以后签发的独立的短期保险保单（从签发日起期限为一年或更短）；及(3)以上(1)和(2)款所述的附加保险保单连同重组协议附件内所订明的适用再保险保单（以下简称“转移保单”）。所有其他保单由集团公司保留（以下简称“非转移保单”）。本公司承担所有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后，集团公司继续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集团公司资产在本公司和集团公司之间重组。重组已按照中国保监会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批准的重组方案及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签署，效力可追溯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的重组协议具体实施。

本公司主要从事寿险、意外险、健康险及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通过决议批准本财务报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于 2014 年 1 至 3 月，中国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集团作为境外上市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准则于本集团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日后发布）外的上述 6 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于 2014 年 1 至 3 月，中国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于 2014 年 7 月，中国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集团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等准则，除引起本集团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调整相应披露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团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除中国人寿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外，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c)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在购入时即被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存在于具短期获利目的投资组合中，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入时由本集团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这种金融资产因本集团投资连结保险业务而产生，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用于偿付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或持续 **6**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e)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期后公允价值的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f)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g)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合并报表中列为资产。本集团并不亲自保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未偿清之前，负责登记该类金融资产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允许出售或转让这些金融资产。当对方违约，没有归还贷款时，本集团有权留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登记的相关金融资产。

(h)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可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续）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请参见附注4(p)。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j)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及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或养老保险子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k)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土地使用权按照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至35年	3%	2.77%-6.4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房屋及建筑物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以及土地使用权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并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物权、股权等形式投资的境外房地产根据房地产在当地的使用情况预计使用寿命，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为50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I)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通讯设备、运输工具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后的原值及累计折旧入账外，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 至 35 年	3%	2.77%-6.47%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至 11 年	3%	8.82%-19.40%
运输工具	4 至 8 年	3%	12.13%-24.25%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在建工程按评估值入账外，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m)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除本公司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入账外，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n) 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超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o)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p)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

i)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集团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成本（续）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尚未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列报。本集团使用考虑了折现率的现金流方法评估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它们分别包括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将主要险种中具有相同性别、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其中保单维持费用考虑了未来的行政费用，在本集团经验分析的基础上，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费用管理的影响。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摊销根据不同产品类别采用不同载体进行摊销，对于分红险以未来预期保单持有人红利为基础进行摊销，而对于传统险以有效保险金额为基础进行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 (1)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管理的影响。
- (3)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q) 保险合同（续）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集团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账面价值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集团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r)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本集团以外的投资者享有的对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开放式基金）的权益。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成本加上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利息列示。本集团的政策是对卖出需回购金融资产进行实际控制，包括保持对金融资产的实质性持有，且本集团保留大部分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因此这些金融资产继续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

长期借款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借款。长期借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包含于应付债券的主要是次级债。次级债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入账时按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之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在净利润中反映。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的市场报价中获得，包括近期市场交易和估值方法，考虑现金流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数时，均作为资产入账；反之，作为负债入账。当内嵌衍生工具与主体合约并无紧密关系，并且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要求，应与主体合同分别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通过净利润确认。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t)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05% 缴纳；
-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u)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v)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 4(q)ii)。

ii)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iii)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iv)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w)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x)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y)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z)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相关的支出。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需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全部予以支付，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的社会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企业年金计划等，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职工社会保障

本集团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z) 职工薪酬（续）

股票增值权

股票增值权计划是以本公司H股股票价格为标的的现金激励计划，按照本集团应承担的以H股股票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股票增值权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股票增值权的确认基于已发生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待行权期计入相关期间损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是通过包括期权定价模型在内的估值技术估计确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重新估值，将所有估计影响值计入合并利润表的业务及管理费中，相关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满后，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aa)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财政部2007年3月20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集团自2007年起，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ab) 股利分配

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ac)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ad)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和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d)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e)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af)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集团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f)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基于有效保单的分布状况对每一险种进行测试，如果准备金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ii)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f)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 重大精算假设（续）

▪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集团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投资组合及相关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集团投资策略的预期，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80%~5.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80%~5.0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2%~5.9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47%~5.74%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集团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使寿命延长，给本集团带来长寿风险。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f)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 重大精算假设（续）

■ 死亡率和发病率（续）

本集团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发展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集团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的保单单位成本，考虑以往的费用分析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费用假设以每份保单单位成本及其占保费收入的比例的形式表示。

	个人寿险		团体寿险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00~45.00	0.85%~0.90%	14.00	0.9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7.00~45.00	0.85%~0.90%	14.00	0.90%

-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 本集团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保持一致。本集团对每个重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及费用假设等考虑风险边际以应对未来现金流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风险边际基于本集团过去的实际经验以及未来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本集团自主决定风险边际的水平，监管机构对此并没有明确的要求。
-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f)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贷款。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请参见附注 4(e)ii) 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股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 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保户质押贷款及其他贷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集团会评估估值方法中运用的假设和估计，包括审阅估值模型的假设和特性、估值假设的变更、市场参数的质量、市场是否活跃以及各年运用估值方法的一致性。本集团定期评估和测试估值方法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更新估值方法，以使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使用不同估值方法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差异。

iv)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af)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v)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本集团按照附注 4(i)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等各种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结构化主体（如基金），并依据合同约定担任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同时，本集团可能因持有该等结构化主体的部分份额而获得可变回报。判断是否控制此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基金子公司”）发行并管理的五支基金产品纳入合并范围，详情见附注 9(b)。

5.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好地反映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变化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向报表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本年度，本集团调整内部报告口径，经营分部由个人业务、团体业务、短期保险业务、大病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调整为寿险业务、健康险业务、意外险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管理层已基于新的经营分部分析评价经营业绩。

本集团已按调整后的经营分部重新列示上年度比较数据，详见附注8。

本报告期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 4(af)ii)所述，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其中，折现率变化减少准备金人民币 4,599 百万元，部分险种发病率假设变化增加准备金人民币 441 百万元，其他假设变化减少准备金人民币 21 百万元，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合计增加税前利润人民币 4,179 百万元。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970 百万元，减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09 百万元。

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6. 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各种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控制、报告、预警和监督不同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等措施防范风险并制定解决方案。承受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a) 保险风险

i)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就非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实际发生和预期假设的偏离度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通过两类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从产品类别角度看包括寿险、意外险、短期健康险，从保险种类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伤残、意外、疾病、救援等。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因为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尽管本集团已订立再保险合同，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保险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集团的所有业务均来自中国境内，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不存在重大分别。寿险保险合同主要险种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寿险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款）<1>	62,635	20.56%	92	0.03%
康宁终身保险<2>	24,623	8.08%	25,672	8.40%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3>	16,293	5.35%	29,235	9.56%
国寿美满一生年金保险（分红型）<4>	12,367	4.06%	18,881	6.18%
国寿鸿富两全保险（分红型）<5>	149	0.05%	631	0.21%
其他	188,610	61.90%	231,209	75.62%
合计	304,677	100.00%	305,720	100.00%
寿险保险合同保险给付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款）<1>	56	0.06%	-	-
康宁终身保险<2>	3,556	3.74%	3,339	2.59%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3>	482	0.51%	432	0.34%
国寿美满一生年金保险（分红型）<4>	2,659	2.79%	2,719	2.11%
国寿鸿富两全保险（分红型）<5>	10,255	10.77%	300	0.23%
其他	78,170	82.13%	122,102	94.73%
合计	95,178	100.00%	128,892	100.00%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款）<1>	63,701	4.01%	91	0.01%
康宁终身保险<2>	191,865	12.08%	172,055	11.60%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3>	187,274	11.79%	179,258	12.09%
国寿美满一生年金保险（分红型）<4>	124,381	7.83%	114,531	7.72%
国寿鸿富两全保险（分红型）<5>	92,985	5.85%	107,477	7.25%
其他	928,694	58.44%	909,534	61.33%
合计	1,588,900	100.00%	1,482,946	100.00%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 <1> 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 款）是两全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保险期间为五年。十八周岁以上、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
- <2> 康宁终身保险是终身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趸交、十年期交和二十年期交三种。重大疾病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身故保险金和高度残废保险金均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但应扣除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
- <3> 国寿鸿盈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带有分红性质的两全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三年、五年和十年四种。保险期间分六年、十年和十五年三种。出生三十日以上、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趸交保险费的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期间给付。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给付。被保险人乘坐火车、轮船或航班班机期间因意外伤害身故，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的 300% 给付。被保险人在乘坐火车、轮船和航班班机期间外因意外伤害身故，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的 200% 给付。
- <4> 国寿美满一生年金保险（分红型）是带有分红性质的两全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三年、五年、八年和十二年四种。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五周岁。出生三十日以上、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生存，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期间的 1% 给付关爱年金。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期间给付。被保险人两年内因疾病身故的，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后因疾病身故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乘以 110% 给付身故保险金。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 保险风险集中度（续）

<5> 国寿鸿富两全保险（分红型）是带有分红性质的两全型保险合同，其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三年期交两种。保险期间分六年和九年两种。出生三十日以上、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趸交保险费的满期保险金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交费期间给付。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给付。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趸交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300% 给付；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身故时的交费年度数的 300% 给付。

iii) 敏感性分析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度合并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2,971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3,554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 12,120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2,660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度合并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5,191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5,478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人民币 5,460 百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5,765 百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度合并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41,300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46,868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人民币 39,833 百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45,292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a) 保险风险（续）

iii) 敏感性分析（续）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预计将导致本集团本年度合并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258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93 百万元）。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合计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当年/年末	8,826	8,002	8,056	11,476	16,499	
1 年后	8,967	8,279	8,164	11,872		
2 年后	8,640	8,090	8,123			
3 年后	8,640	8,090				
4 年后	8,640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8,640	8,090	8,123	11,872	16,499	53,22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8,640)	(8,090)	(8,123)	(11,419)	(9,636)	(45,90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453	6,863	7,316

本集团非寿险保险合同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目	非寿险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合计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当年/年末	8,741	7,889	7,916	11,331	16,379	
1 年后	8,879	8,161	8,035	11,743		
2 年后	8,557	7,977	7,997			
3 年后	8,557	7,977				
4 年后	8,557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8,557	7,977	7,997	11,743	16,379	52,653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8,557)	(7,977)	(7,997)	(11,292)	(9,553)	(45,37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451	6,826	7,277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的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集团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根据中国保监会对投资连结产品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投资连结保险资金设立独立投资账户单独核算（请参见附注 62）。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投资账户投资损益在扣除投资管理费用之后全部归投保人所有，因而与该账户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金融风险也应全部由投保人承担。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账户资产为人民币 21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 百万元），因而市场利率和价格的变化对本集团收取的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投资管理费影响很小。因此，除特别说明外，在以下的各类金融风险分析中均不考虑投资连结保险账户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下面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假定一个假设变量发生变化，而其他假设变量保持不变。这种情况在实际中不太可能发生，因为这些假设变量的变化可能是相互关联的（如利率变动和市场价格变动）。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集团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由于大部分保单都向保户提供保证收益，而使本集团面临利率风险。

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存出资本金、债权型投资及贷款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集团本年度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883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934 百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6,675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0,720 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本集团本年度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054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64 百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2,881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5,154 百万元）。如果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i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除持有部分以美元、港币或英镑计价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股票及借款存在汇率风险敞口外，其余业务均在中国大陆开展。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i) 汇率风险（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的主要非人民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	英镑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	8,303	-	8,303
债权型投资	314	-	-	314
定期存款	8,774	-	-	8,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62	68	54	3,784
合计	12,750	8,371	54	21,175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	-	2,623	2,623
合计	-	-	2,623	2,62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	2,985	-	2,985
债权型投资	305	-	-	305
定期存款	10,400	-	-	10,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823	222	-	2,045
合计	12,528	3,207	-	15,73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iii) 汇率风险（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英镑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 10%，本集团本年度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025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合并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275 百万元），主要由于上表中以美元、港币或英镑计价的金融工具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外币折算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830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当年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299 百万元）。本集团本年度实际汇兑收益为人民币 268 百万元（2013 年：当年实际汇兑损失为人民币 437 百万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较低。

信用风险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集团通过对中国经济和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适当情况下，本集团要求交易对手提供各种抵押物以降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或定期存款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根据本集团与保单持有人签订的保户质押贷款合同和保单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保户质押贷款和应收保费以其相应保单的现金价值作为质押。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债务等。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99.1%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2013 年 12 月 31 日：99.1%）。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99.6%的次级债券/债务信用评级为 AA/A-2 或以上，或是由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发行（2013 年 12 月 31 日：99.7%）。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99.7%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99.6%）。主要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再保险公司订立。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本集团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其他贷款，均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因此，本集团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除保户质押贷款外的其他贷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应收保费拥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941,822	-	72,233	186,330	186,285	982,198
股权型投资	236,033	236,03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22	-	11,922	-	-	-
定期存款	690,156	-	212,356	367,662	155,236	26,621
存出资本保证金	6,153	-	182	2,620	4,434	-
贷款	166,453	-	85,652	27,423	44,344	36,144
应收利息	44,344	-	31,922	8,413	4,009	-
应收保费	11,166	-	11,166	-	-	-
应收分保账款	20	-	20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027	-	47,027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230	-	(4,391)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16	-	(7,316)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58,970	-	(60,877)	(140,961)	(43,743)	(2,259,52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930	-	11,688	22,527	21,109	(204,04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2,254	-	(14,698)	(15,184)	(9,823)	(84,007)
应付债券	67,989	-	(3,424)	(73,198)	-	-
长期借款	2,623	-	(106)	(213)	(2,783)	-
应付赔付款	25,617	-	(25,617)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089	-	(46,089)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10,890	(10,890)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b)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标明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入/（流出）（非折现）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债权型投资	873,799	-	67,008	142,012	201,231	994,360
股权型投资	154,962	154,962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95	-	8,295	-	-	-
定期存款	664,174	-	87,700	355,944	295,967	10,05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153	-	378	891	6,253	-
贷款	118,626	-	63,142	16,740	26,382	29,326
应收利息	34,717	-	28,358	32	6,327	-
应收保费	9,876	-	9,876	-	-	-
应收分保账款	42	-	42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318	-	21,318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96	-	(3,962)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4,655	-	(4,655)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61,267	-	(30,701)	(137,020)	(125,469)	(2,091,56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679	-	8,597	16,750	15,908	(146,16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5,062	-	(14,685)	(11,633)	(8,559)	(77,305)
应付债券	67,985	-	(3,424)	(36,848)	(39,774)	-
应付赔付款	23,179	-	(23,179)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426	-	(20,426)	-	-	-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投资资产、应付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流量是基于合同规定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非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赔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考虑了保单持有人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响。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非寿险保险赔付率、费用假设，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用于弥补未来流动性敞口。

上述流动性风险分析中未包含应付保单红利，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74,745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536 百万元）。受到预期折现率等因素的影响，除已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外，其他应付保单红利的未经折现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由本集团在未来决定宣告派发。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保单红利中包括人民币 44,515 百万元的已宣告红利，将于一年内到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671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c)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本集团根据相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批准通过发行次级债以补充资本，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集团同时受限于其他国内有关资本的规定，例如存出资本保证金、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保险保障基金等。请分别参见附注 22、附注 43 和附注 54。

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动态偿付能力预测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表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236,151	168,501
最低资本	80,193	74,485
偿付能力充足率	294%	226%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时，中国保监会将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派付股息。当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到 150%之间时，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提交和实施预防偿付能力不足的计划。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00%但存在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

(d) 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相同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输入值，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输入值，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层级包括可从估值服务商取得报价的证券，管理层会对估值服务商提供的公允价值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年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6. 风险管理（续）

(d) 公允价值层级（续）

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使用该种方法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被分类为第三层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一层级的占比约为 33.9%。归属于第一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以及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开放式基金。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交易的特定发生时期、相关交易量和可观察到的债权型证券内含收益率与本集团对目前相关市场利率和信息理解差异的程度等因素来决定单个金融工具市场是否活跃。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可公开查询，以资产负债表日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一层级。开放式基金有活跃市场，基金公司每个交易日会在其网站公布基金净值，投资者可以按照基金公司公布的基金净值在每个交易日进行申购和赎回，本公司采用未经调整的资产负债表日基金净值作为公允价值，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二层级的占比约为 62.6%。归属于第二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部分债权型证券和股权型证券。本层级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输入值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输入值，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级。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中归属于第三层级的占比约为 3.5%。归属于第三层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权型投资及次级债务。其公允价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市场比较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级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公允价值层级（续）

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会计政策，如附注 4(f)所述。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51,817	23,479	21,635	196,931
– 债权型投资	25,437	369,403	501	395,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22,719	582	542	23,843
– 债权型投资	18,791	10,407	-	29,198
独立账户资产	21	-	-	21
合计	218,785	403,871	22,678	645,33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890)	-	-	(10,890)
独立账户负债	(21)	-	-	(21)
合计	(10,911)	-	-	(10,911)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2014 年度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年初余额	301	13,588	-	13,889
购买	200	5,935	-	6,135
转入第三层级	-	363	473	836
转出第三层级	-	(377)	-	(377)
计入损益的影响	-	-	69	6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2,126	-	2,126
年末余额	501	21,635	542	22,67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134,085	3,868	13,588	151,541
– 债权型投资	34,020	305,665	301	339,9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权型投资	3,421	-	-	3,421
– 债权型投资	9,315	21,423	-	30,738
独立账户资产	25	-	-	25
合计	180,866	330,956	13,889	525,71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独立账户负债	(25)	-	-	(25)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 2013 年度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年初余额	301	3,649	85	4,035
购买	-	9,349	-	9,349
转入第三层级	-	362	-	362
转出第三层级	-	(205)	(85)	(290)
计入损益的影响	-	(144)	-	(14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577	-	577
年末余额	301	13,588	-	13,889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 2014 年，由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的债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22,436 百万元（2013 年度：人民币 10,194 百万元），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的债权型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10,344 百万元（2013 年度：人民币 13,368 百万元），股权型投资不存在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的重大转移（2013 年度：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风险管理（续）

(d) 公允价值层级（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级的资产在估值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折扣等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7. 主要税项

(a) 企业所得税

除本集团境外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确定外，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办法。

(b)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02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1]118 号)有关规定，对保险公司开展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返还本利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以上（包括一年期）健康保险免征营业税。本集团业务收入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收入（一年期以下）、金融商品买卖差价收入等按上述税率缴纳营业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

(a) 经营分部

(1) 寿险业务

寿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寿险保单，包含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寿险保单。

(2) 健康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健康险保单，包含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健康险保单。

(3) 意外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主要指本集团销售的意外险保单。

(4)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附注 66 所述的与集团公司的交易所发生的相关收入、保单代理业务分摊的成本，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以及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及本集团不可分摊的收入和支出。

(b)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按该年初和年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业务及管理费按各相应经营分部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摊到各分部。营业外收支归入到其他业务分部。

(c)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除应收保费、应收分保准备金、保户质押贷款、独立账户资产、应付赔付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独立账户负债以及长期借款等直接认定到各分部外，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该年初和年末相应分部平均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

(d) 除分部报告中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本集团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超过 99%来自于中国境内（包括香港地区）。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4 年度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营业收入	390,577	35,284	12,272	8,568	(928)	445,773
已赚保费	285,574	32,624	11,907	-	-	330,105
保险业务收入	285,619	33,192	12,199	-	-	331,010
减：分出保费	(45)	(416)	(54)	-	-	(51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52)	(238)	-	-	(390)
投资收益	99,757	2,485	350	5,201	-	107,7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3,911	-	3,9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23	107	15	(702)	-	3,743
汇兑损益	25	1	-	242	-	268
其他业务收入	898	67	-	3,827	(928)	3,864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	928	(928)	-
二、营业支出	(359,926)	(32,032)	(10,726)	(3,764)	928	(405,520)
退保金	(97,329)	(354)	(2)	-	-	(97,685)
赔付支出	(93,980)	(11,924)	(3,467)	-	-	(109,371)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	278	31	-	-	3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7,584)	(10,489)	(533)	-	-	(108,60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	55	(21)	-	-	41
保单红利支出	(24,742)	(124)	-	-	-	(24,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8)	(131)	(668)	(97)	-	(1,92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126)	(4,770)	(3,354)	(897)	-	(27,147)
业务及管理费	(17,188)	(4,270)	(2,667)	(2,087)	-	(26,21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	66	12	-	-	79
其他业务成本	(8,855)	(341)	(53)	(683)	928	(9,004)
其中：分部间交易	(903)	(22)	(3)	-	928	-
资产减值损失	(1,120)	(28)	(4)	-	-	(1,152)
三、营业利润	30,651	3,252	1,546	4,804	-	40,253
加：营业外收入	-	-	-	321	-	321
减：营业外支出	-	-	-	(172)	-	(172)
四、利润总额	30,651	3,252	1,546	4,953	-	40,402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27	324	221	152	-	2,12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资产						
货币资金	41,793	1,038	146	4,155	-	47,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741	938	132	14,230	-	53,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12	286	40	84	-	11,922
应收利息	42,764	1,062	150	368	-	44,344
应收保费	7,860	3,018	288	-	-	11,16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49	16	-	-	6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31	8	-	-	39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1	-	-	-	-	21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	887	-	-	-	887
贷款	162,712	2,887	314	540	-	166,453
定期存款	666,575	16,560	2,336	4,685	-	690,1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8,560	14,622	2,063	2,286	-	607,5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2,466	12,483	1,761	573	-	517,283
长期股权投资	-	-	-	44,390	-	44,390
存出资本保证金	5,497	137	19	500	-	6,153
独立账户资产	21	-	-	-	-	21
可分配资产合计	2,067,522	53,998	7,273	71,811	-	2,200,604
不可分配资产						
其他资产						45,963
合计						2,246,567
二、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0,890	-	10,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310	1,076	152	1,551	-	46,089
应付赔付款	24,490	987	140	-	-	25,61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3,689	8,565	-	-	-	72,25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3,468	3,762	-	-	7,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	5,474	1,842	-	-	7,3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58,714	-	256	-	-	1,558,9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29,930	-	-	-	29,930
长期借款	-	-	-	2,623	-	2,623
独立账户负债	21	-	-	-	-	21
其他负债	66,213	1,745	232	-	-	68,190
可分配负债合计	1,756,437	51,245	6,384	15,064	-	1,829,130
不可分配负债						
其他负债						130,106
合计						1,959,2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3 年度（重新列示）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81,362	26,100	10,178	6,851	(878)	423,613
已赚保费	290,738	24,180	9,895	-	-	324,813
保险业务收入	290,778	24,713	10,799	-	-	326,290
减：分出保费	(40)	(332)	(184)	-	-	(55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01)	(720)	-	-	(921)
投资收益	90,416	1,868	285	3,342	-	95,9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3,125	-	3,1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6)	(5)	(1)	5	-	(237)
汇兑损益	(426)	(9)	(1)	(1)	-	(437)
其他业务收入	870	66	-	3,505	(878)	3,563
其中：分部间交易	-	-	-	878	(878)	-
二、营业支出	(359,324)	(23,361)	(9,570)	(3,333)	878	(394,710)
退保金	(64,593)	(269)	(1)	-	-	(64,863)
赔付支出	(128,038)	(7,642)	(3,030)	-	-	(138,710)
减：摊回赔付支出	9	181	17	-	-	20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1,311)	(7,412)	(293)	-	-	(109,01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	87	6	-	-	94
保单红利支出	(18,369)	(54)	-	-	-	(18,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7)	(104)	(562)	(182)	-	(1,3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529)	(4,408)	(3,012)	(741)	-	(25,690)
业务及管理费	(17,439)	(3,523)	(2,766)	(1,874)	-	(25,602)
减：摊回分保费用	3	47	110	-	-	160
其他业务成本	(7,878)	(186)	(26)	(536)	878	(7,748)
其中：分部间交易	(857)	(18)	(3)	-	878	-
资产减值损失	(3,723)	(78)	(13)	-	-	(3,814)
三、营业利润	22,038	2,739	608	3,518	-	28,903
加：营业外收入	-	-	-	761	-	761
减：营业外支出	-	-	-	(213)	-	(213)
四、利润总额	22,038	2,739	608	4,066	-	29,451
补充资料：						
折旧和摊销费用	1,392	271	221	142	-	2,02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分部信息（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新列示）					合计
	寿险业务	健康险业务	意外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一、资产						
货币资金	18,575	1,750	58	1,023	-	21,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202	685	105	167	-	34,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74	167	25	29	-	8,295
应收利息	33,820	698	106	93	-	34,717
应收保费	7,977	1,696	203	-	-	9,87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47	74	-	-	12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34	26	-	-	6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4	-	-	-	-	1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	832	-	-	-	832
贷款	116,514	1,593	179	340	-	118,626
定期存款	647,011	13,354	2,037	1,772	-	664,1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8,265	9,871	1,506	1,885	-	491,5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0,841	10,131	1,545	558	-	503,075
长期股权投资	-	-	-	34,775	-	34,7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5,522	114	17	500	-	6,153
独立账户资产	25	-	-	-	-	25
可分配资产合计	1,839,840	40,972	5,881	41,142	-	1,927,835
不可分配资产						
其他资产						45,106
合计						1,972,941
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92	404	62	368	-	20,426
应付赔付款	22,442	624	113	-	-	23,17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7,966	7,096	-	-	-	65,06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3,314	3,582	-	-	6,896
未决赔款准备金	-	3,236	1,419	-	-	4,655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61,121	-	146	-	-	1,461,26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21,679	-	-	-	21,679
独立账户负债	25	-	-	-	-	25
其他负债	66,561	1,694	209	-	-	68,464
可分配负债合计	1,627,707	38,047	5,531	368	-	1,671,653
不可分配负债						
其他负债						78,703
合计						1,750,35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a)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子 公司”）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直接持股 60%	60%
养老保险子公司 ^{注1}	中国北京	金融	人民币 2,500 百万元	直接持股 70.74%	74.27%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中国香港	金融	不适用 ^{注2}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3.53%	
国寿（苏州）养老养生投资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 州养生子公司”）	中国江苏	金融 投资 咨询	人民币 300 百万元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50%	50% ^{注3}
国寿基金子公司	中国上海	金融	人民币 588 百万元	直接持股 100%	100%
金梧桐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金梧桐子公司”） ^{注5}	中国香港	投资	不适用 ^{注2}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85.03%	85.03%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注5}	英属泽西岛	投资	不适用 ^{注4}	直接持股 100%	100%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国寿财富子公 司”） ^{注5}	中国上海	金融	人民币 200 百万元	通过金梧桐子公司间接持股 100%	100%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股 48%	100%
				通过国寿基金子公司间接持股 52%	

注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保监会批准养老保险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增资完成后，养老保险子公司实收资本从人民币 2,500 百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400 百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养老保险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2,500 百万元。本次向养老保险子公司的增资中，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441 百万元。此次增资导致本集团对养老保险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由 92.2% 下降至 74.27%。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692 百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666 百万元。

注 2：香港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公司条例》（第 622 章）规定，所有香港有股本公司采用无面值制度，并废除股份面值制度。相关概念例如面值、股份溢价以及法定资本规定予以废除。

注 3：资产管理子公司在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注 4：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为英属泽西岛注册公司，无注册资本的相关信息。

注 5：金梧桐子公司、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与国寿财富子公司为本公司本年新设立的子公司，因此纳入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之合并范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b)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业务性质	实收基金	持有份额比例
安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	投资管理	人民币 2,02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50.00%
安保货币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3,900 百万元	直接持有 36.18% 通过资产管理子公司间接持有 1.64% 通过国寿基金子公司间接持有 1.02%
安保沪深 300 指数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237 百万元	直接持有 52.10%
安保尊享债券	投资管理	人民币 648 百万元	直接持有 30.84% 通过国寿基金子公司间接持有 14.16%
安保薪金宝货币	投资管理	人民币 246 百万元	直接持有 24.55% 通过国寿基金子公司间接持有 40.71%

注 6: 以上基金产品为本公司 2014 年度新增投资，纳入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之合并范围。国寿基金子公司为该等基金的管理人。

(c)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1 港币=0.7889 人民币	1 港币=0.7862 人民币

10. 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	4
存款	32,579	17,224
结算备付金	14,550	4,178
合计	47,132	21,406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活期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制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风险准备金、第三方保险资金及债权投资计划专项风险准备专户存款共计人民币 105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 百万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38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6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51	1,486
政府机构债券	4,085	4,659
企业债券	24,862	24,593
小计	<u>29,198</u>	<u>30,738</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21	955
股票	23,322	2,466
小计	<u>23,843</u>	<u>3,421</u>
合计	<u>53,041</u>	<u>34,159</u>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内到期	11,922	8,295
合计	<u>11,922</u>	<u>8,295</u>

13. 应收利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款利息	27,084	20,210
应收国债利息	968	1,226
应收政府机构债券利息	3,803	3,153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8,112	6,179
应收次级债券/债务利息	2,784	2,844
其他	1,593	1,105
合计	<u>44,344</u>	<u>34,717</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应收保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寿险	7,860	7,976
短期险	2,525	1,176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781	732
一年期以上意外险	8	-
合计	11,174	9,884
减：坏账准备	(8)	(8)
净值	11,166	9,87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1,045	9,851
3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98	20
1 年以上	31	13
合计	11,174	9,884
减：坏账准备	(8)	(8)
净值	11,166	9,876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本集团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保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5. 应收分保账款及应付分保账款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为人民币 20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 百万元），其中应收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11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 百万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为人民币 64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0 百万元），其中应付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为人民币 38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3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投资申购及赎回款	4,104	-
预缴税款待抵扣	2,449	8,175
预付工程款	1,656	1,551
应收关联公司款（附注 66(e)(2)）	684	656
暂借及垫付款	552	400
押金及保证金	123	89
预付土地购置款	31	233
其他	803	554
合计	10,402	11,658
减：坏账准备	(132)	(129)
净值	10,270	11,529

本集团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044	9,283
1 到 2 年（含 2 年）	440	1,983
2 到 3 年（含 3 年）	1,610	156
3 年以上	308	236
合计	10,402	11,658
减：坏账准备	(132)	(129)
净值	10,270	11,529

(b) 应收股利及分红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及分红款	-	5,098	(5,092)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贷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户质押贷款(a)	73,654	60,176
其他贷款(b)	92,799	58,450
合计	166,453	118,626

(a)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 8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b) 其他贷款

到期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内（含 5 年）	60,454	26,331
5 年以上至 10 年（含 10 年）	32,345	32,119
合计	92,799	58,450

其他贷款主要是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规模约为人民币 84,300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200 百万元），本集团持有的份额为人民币 39,571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920 百万元）；同时，本集团还持有其他金融机构发起设立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合计人民币 50,034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836 百万元）。本集团投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均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或以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作为还款来源，或借款人信用评级较高。对于其他贷款，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其他贷款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为此面临的重大损失敞口。

2014 年度，本集团来自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收益合计为人民币 4,137 百万元（2013 年度：人民币 2,894 百万元），资产管理子公司收取的相关受托资产管理费为人民币 171 百万元（2013 年度：人民币 106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66,514	19,48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33,700	55,44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53,100	164,3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73,685	153,1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88,157	173,685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48,500	88,157
5 年以上	26,500	10,000
合计	690,156	664,174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6,328	31,435
政府机构债券	138,487	119,739
企业债券	206,511	165,001
次级债券/债务	22,798	23,579
其他 ^注	1,217	232
小计	395,341	339,986
股权型投资		
基金	83,121	58,052
股票	71,592	77,250
优先股	3,000	-
其他 ^注	39,218	16,239
小计	196,931	151,541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其他 ^注	15,259	-
合计	607,531	491,527

注：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及其他未上市股权型投资等。对于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为此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392,946	158,744	15,2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395	39,697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附注 40）	-	(1,510)	-
公允价值	395,341	196,931	不适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370,283	146,492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0,297)	9,167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附注 40）	-	(4,118)	-
公允价值	339,986	151,541	不适用

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88,843	91,000
政府机构债券	126,140	127,659
企业债券	146,595	148,699
次级债券/债务	155,705	159,168
合计	517,283	526,52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97,702	91,220
政府机构债券	113,618	99,122
企业债券	131,022	124,201
次级债券/债务	160,733	150,453
合计	503,075	464,99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为人民币 69,506 百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643 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为人民币 457,020 百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0,353 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型投资一致，参见附注 6(d)。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2014 年度，本集团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2013 年度：同）。

21.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10 Upper Bank Street Separate Limited Partnership ^{注1} （以下简称“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2,478	不适用
小计	<u>2,478</u>	<u>不适用</u>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20,535	17,704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地产”）	13,186	12,40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产险公司”）	6,757	3,267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期货”）	1,434	1,401
小计	<u>41,912</u>	<u>34,775</u>
合计	<u>44,390</u>	<u>34,775</u>

注 1：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投资英镑 275 百万元，参与设立合伙企业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并持有其 70% 的份额。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并不能单独控制该合伙企业，而根据合伙协议有关约定与普通合伙人共同控制该合伙企业，因此按合营企业进行核算。

本集团联营企业除远洋地产在香港上市外，其余均未上市交易。远洋地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价为每股 4.41 港元。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减值 准备	
				新增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 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 的股利				其他权益 变动
合营企业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权益法	2,871	-	2,871	68	(116)	(345)	2,478	70.00%	-
小计		2,871	-	2,871	68	(116)	(345)	2,478		-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	权益法	8,670	17,704	-	2,407	-	424	20,535	20.00%	-
远洋地产 ^{注2}	权益法	11,035	12,403	268	843	(399)	71	13,186	29.46%	-
财产险公司 ^{注3}	权益法	6,000	3,267	2,800	563	-	127	6,757	40.00%	-
中粮期货	权益法	1,339	1,401	-	30	-	3	1,434	35.00%	-
小计		27,044	34,775	3,068	3,843	(399)	625	41,912		-
合计		29,915	34,775	5,939	3,911	(515)	280	44,390		-

注 2: 于 2014 年 5 月 9 日, 远洋地产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了对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红 0.16 港元, 并向股东提供以股代息选择权。2014 年 5 月 22 日, 远洋地产发布了以股代息计划公告, 根据该公告, 股东可以选择现金股息或以股代息方式领取 2013 年度红利。本公司选择了以股代息方式并收到价值人民币 268 百万元的股票股利。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 远洋地产董事会批准并宣告了对 2014 年中期的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红 0.075 港元, 并向股东提供以股代息选择权。本公司选择了现金股息方式并收到价值人民币 131 百万元的现金股利。

注 3: 于 2014 年 6 月 9 日, 本公司、集团公司与财产险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合同, 分别以现金方式向财产险公司增资人民币 2,800 百万元、人民币 4,200 百万元, 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财产险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增资后, 本公司累计投资成本增加至人民币 6,000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业类型	注册地及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合伙企业	英属泽西岛	物业投资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广州	银行
远洋地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财产险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保险
中粮期货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期货

下表列示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度，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10 Upper Bank Street SLP	广发银行	远洋地产	财产险公司	中粮期货
资产合计	8,199	1,648,056	132,212	52,769	9,784
负债合计	4,450	1,560,607	87,829	35,876	7,245
权益合计	3,749	87,449	44,383	16,893	2,53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 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3,749	87,449	40,491	16,893	2,539
调整合计 ^{注4}	(209)	-	984	-	-
调整之后的归属于合营 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 东权益合计	3,540	87,449	41,475	16,893	2,539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70.00%	20.00%	29.46%	40.00%	35.00%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投资的账面价值	2,478	20,535	13,186	6,757	1,434
收入合计	241	44,644	40,411	36,522	3,306
净利润	142	12,037	4,606	1,407	84
其他综合收益	(299)	2,120	(19)	318	8
综合收益合计	(157)	14,157	4,587	1,725	9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下表列示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度，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			
	广发银行	远洋地产	财产险公司	中粮期货
资产合计	1,469,850	137,869	37,359	8,486
负债合计	1,396,558	94,424	29,192	6,039
权益合计	73,292	43,445	8,167	2,447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 股东权益合计	73,292	37,525	8,167	2,445
调整合计 ^{注4}	-	1,877	-	-
调整之后的归属于合营企业和 联营企业的股东权益合计	73,292	39,402	8,167	2,445
本集团的持股比例	20.00%	29.02%	40.00%	35.00%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 账面价值	17,704	12,403	3,267	1,401
收入合计	34,477	32,386	28,054	1,483
净利润	11,583	4,661	535	169
其他综合收益	(1,820)	46	253	9
综合收益合计	9,763	4,707	788	178

注 4：调整合计包括会计政策差异调整，公允价值调整及其他调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形式	存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3,253	3,253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1,900	1,900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300	300
恒丰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2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定期存款	61 个月	-	200
小计			<u>5,653</u>	<u>5,653</u>
养老保险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380	38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60 个月	120	120
小计			<u>500</u>	<u>500</u>
合计			<u>6,153</u>	<u>6,153</u>

2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35
本年增加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435</u>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6)
本年计提	(4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52)</u>
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1,283</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1,329</u>
公允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2,080</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2,045</u>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投资性房地产（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级，在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以类似房产的近期平均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地理位置、楼龄、装修条件和楼层与建筑面积等因素形成的综合调整系数，以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在市场比较法下，上述综合调整系数的上升（下降）将会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上升（下降）。

24. 在建工程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单项金额超过总资产 1%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也无发生减值的情况（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949	6,730	1,448	28,127
本年增加				
本年购置	112	354	1	467
在建工程转入	2,781	268	-	3,049
其他增加	63	7	1	71
本年减少				
转让和出售	(38)	(47)	(33)	(118)
清理报废	(66)	(632)	(25)	(723)
其他减少	(24)	(4)	-	(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777	6,676	1,392	30,845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910)	(4,349)	(883)	(11,142)
本年计提	(788)	(778)	(167)	(1,733)
本年减少	58	654	54	7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640)	(4,473)	(996)	(12,109)
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5)	-	-	(25)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1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	-	-	(24)
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113	2,203	396	18,71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014	2,381	565	16,960

2014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733 百万元（2013 年度：人民币 1,640 百万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3,049 百万元（2013 年度：人民币 1,281 百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融资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无重大的闲置固定资产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无形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价				
土地使用权	7,183	250	(135)	7,298
其他	547	57	-	604
原价合计	<u>7,730</u>	<u>307</u>	<u>(135)</u>	<u>7,902</u>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000)	(179)	18	(1,161)
其他	(342)	(49)	-	(391)
累计摊销合计	<u>(1,342)</u>	<u>(228)</u>	<u>18</u>	<u>(1,552)</u>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6,183	71	(117)	6,137
其他	205	8	-	213
账面净值合计	<u>6,388</u>	<u>79</u>	<u>(117)</u>	<u>6,350</u>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	-	-	-
减值准备合计	<u>-</u>	<u>-</u>	<u>-</u>	<u>-</u>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183			6,137
其他	205			213
账面价值合计	<u>6,388</u>			<u>6,350</u>

2014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228 百万元（2013 年度：人民币 217 百万元）。本集团无重大的开发支出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7. 其他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垫缴保费	2,281	2,056
长期待摊费用(a)	332	340
其他	382	337
合计	2,995	2,733

(a) 长期待摊费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摊销	其他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08	113	(111)	(7)	303
其他	32	5	(6)	(2)	29
合计	340	118	(117)	(9)	332

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41,477	13,862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4,612	6,564
合计	46,089	20,426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在 30 日之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971 百万元，30 日以上 90 日以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8 百万元，90 日以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00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期限在 30 日之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426 百万元，30 日以上 90 日以内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00 百万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2,177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338 百万元）。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963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677 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69	9,580	(9,698)	4,151
职工福利费	41	979	(984)	36
股票增值权 ^注	770	255	-	1,025
社会保险费	13	538	(537)	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	471	(470)	12
工伤保险费	1	30	(30)	1
生育保险费	1	37	(37)	1
住房公积金	41	787	(794)	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	354	(330)	128
设定提存计划	320	1,553	(1,650)	223
其中：养老保险	52	1,178	(1,180)	50
失业保险费	5	89	(88)	6
企业年金缴费	263	286	(382)	167
其他	4	113	(114)	3
合计	5,562	14,159	(14,107)	5,614

注：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和 2006 年 8 月 21 日分别批准向符合条件的员工授予 4.05 百万单位和 53.22 百万单位的股票增值权。这两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分别为 2005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 日前 5 个交易日的本公司 H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港币 5.33 元和港币 6.83 元。2005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 日为股票增值权待行权期起始日及行权价格确定日。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为授出日前五个交易日的股票平均收盘价。股票增值权行权后，行权者将收到代扣相关税收后行权数量乘以行权价与行权时 H 股股价差额的等值人民币。

本公司股票增值权按单位授出，每单位代表一股 H 股股份。授予股票增值权并不涉及任何新股发行。根据有关股票增值权计划，所有股票增值权有五年行权期，而除非能够达到特定的市场表现或其他条件，否则于授出日起四年内不可行权。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票增值权有效期限的议案》，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权期限顺延至国家政策明朗后实施。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5.01 百万单位股票增值权尚未行权（2013 年 12 月 31 日：55.01 百万单位），其中 55.01 百万单位可行权（2013 年 12 月 31 日：55.01 百万单位）。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内在价值为人民币 1,012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7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应付职工薪酬（续）

注（续）：

本公司使用链梯法模型评估股票增值权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模型使用的参数为预期股价波动率 25%至 45%，预计股息收益率不高于 2%，无风险利率 0.1%至 0.2%。

2014 年度，本公司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增加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 255 百万元（2013 年度：因股票增值权负债减少而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71 百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的股票增值权包括人民币 1,012 百万元未行权部分和人民币 13 百万元已行权但未支付部分（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757 百万元和人民币 13 百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确认的股票增值权费用（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30. 应交税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52	5
应交代扣代缴营业税及个人所得税	239	230
应交营业税	389	100
其他	89	47
合计	769	382

31. 应付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赔付支出	24,720	22,319
应付退保金	622	658
其他	275	202
合计	25,617	23,179

32. 应付保单红利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保单红利账户余额中并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收客户款	1,356	1,065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783	1,708
代理人暂存款	401	416
保险保障基金	223	184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214	136
应付关联公司（附注 66(e)(2)）	57	33
应付房屋及设备维修费	15	17
其他	1,118	738
合计	4,167	4,29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779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0 百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和代理人暂存款等款项。

3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069	6,310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3,521	3,061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1,108	1,203
5 年以上	65,556	54,488
合计	72,254	65,06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0,673 百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747 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方法确定，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本集团单个非保险合同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均不重大，且不承担保险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5.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注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96	7,230	-	-	(6,896)	7,2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655	7,316	(4,655)	-	-	7,3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61,267	291,614	(93,991)	(97,331)	(2,589)	1,558,97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679	10,004	(1,187)	(354)	(212)	29,930
合计	1,494,497	316,164	(99,833)	(97,685)	(9,697)	1,603,446

注：如附注 5 所述，其他中包括精算假设变更对准备金的影响人民币 4,179 百万元，其中减少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3,970 百万元，减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209 百万元。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230	-	6,896	-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16	-	4,655	-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4,729	1,454,241	86,163	1,375,10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31	28,899	703	20,976
合计	120,306	1,483,140	98,417	1,396,080

本集团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2,074	811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029	3,709
理赔费用准备金	213	135
合计	7,316	4,65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长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623	-
合计	<u>2,623</u>	<u>-</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3.54%，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

37. 应付债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均为次级债，账面总金额为人民币 67,989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985 百万元），公允价值总金额为人民币 68,370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486 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三层级，其中面值为人民币 68,000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8,000 百万元），按面值列示明细如下：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 年利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5.50%	30,000	30,000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4.70%	28,000	28,000
2012 年 11 月 5 日	2022 年 11 月 5 日	4.58%	10,000	10,000
合计			<u>68,000</u>	<u>68,000</u>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方法确定，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本公司面向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了三批期限为 10 年的次级定期债务。本公司在第五年末具有全部次级债务赎回权。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赎回权，则后五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依次为 7.50%、6.70%和 6.58%。

应付债券均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请参见附注 4(r)）。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21	13,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6)	(8,9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19,375	4,919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及可 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419	1,674	1,070	4,280
保险合同准备金及应付保单红利	4,788	19,152	1,477	5,908
应付工资	998	3,992	1,040	4,160
政府补助	25	99	25	10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5,281	21,124
内部交易抵销	11	44	11	44
其他	5	20	7	28
合计	6,246	24,981	8,911	35,646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1,451	5,804	273	1,09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24	42,092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104	52,416	13,104	52,416
其他	542	2,168	453	1,812
合计	25,621	102,480	13,830	55,3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c)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879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3 百万元）。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166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4 百万元）。

39. 其他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保户利息	5,008	4,014
应付债券利息	1,044	1,039
存入保证金	761	682
递延收益(a)	317	388
其他	674	318
合计	7,804	6,441

(a) 递延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扣非保险合同项下保单管理费	201	26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融大街中国人寿广场 ^注	99	102
其他	17	20
合计	317	388

注：2014 年该项政府补助无新增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 3 百万元。

40. 资产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9	3	-	-	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a)	4,118	1,149	-	(3,757)	1,5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	-	-	(1)	24
其他	8	-	-	-	8
合计	4,280	1,152	-	(3,758)	1,67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0. 资产减值准备 (续)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合计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4,118	-	4,118
本年计提	-	1,149	-	1,149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149	-	1,149
本年减少	-	(3,757)	-	(3,757)
其中: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510	-	1,51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3,375	-	23,375
本年计提	-	3,803	-	3,803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3,803	-	3,803
本年减少	-	(23,060)	-	(23,060)
其中: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4,118	-	4,118

41. 股本

	2013 年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0,824	-	-	-	-	-	20,82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	-	-	-	-	7,441
合计	28,265	-	-	-	-	-	28,26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0,824	-	-	-	-	-	20,82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1	-	-	-	-	-	7,441
合计	28,265	-	-	-	-	-	28,265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	(9)	826	-	817
合计	53,852	826	-	54,678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公司成立日股本溢价	9,609	-	-	9,609
境内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6,310	-	-	26,310
境外上市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17,942	-	-	17,942
其他	(9)	-	-	(9)
合计	53,852	-	-	53,852

43.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44）	21,641	3,160	-	24,801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 44）	19,157	2,470	-	21,627
小计	40,798	5,630	-	46,428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 44）	18,545	3,202	-	21,747
合计	59,343	8,832	-	68,17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 44）	19,171	2,470	-	21,641
任意盈余公积（附注 44）	18,050	1,107	-	19,157
小计	37,221	3,577	-	40,798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 44）	16,040	2,505	-	18,545
合计	53,261	6,082	-	59,3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未分配利润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3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80,31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70)	10.00% ^{注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107)	10.00% ^{注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505)	10.00% ^{注1}
派发普通股股利	(3,957)	35.73% ^{注2}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95,037	
2014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利润	95,03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60)	10.00% ^{注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470)	10.00% ^{注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02)	10.00% ^{注1}
派发普通股股利	(8,479)	34.32% ^{注2}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09,937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4 年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160 百万元和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160 百万元（2013 年度：人民币 2,470 百万元和人民币 2,470 百万元），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提取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2 百万元（2013 年度：人民币 35 百万元）。

注 2：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经 2014 年 5 月 29 日股东大会批准，按 2013 年年报本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2,470 百万元（2013 年度：人民币 1,107 百万元），并以每股人民币 0.30 元派发 2013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8,479 百万元（2013 年度：以每股人民币 0.14 元派发 2012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3,957 百万元）。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201 百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1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子公司	2,307	2,038
养老保险子公司	762	87
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54	42
国寿基金子公司	87	87
合计	3,210	2,254

本公司未承担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年度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金额。

46. 投资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3,856	2,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1,298	29,192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5,357	22,590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3,911	3,125
银行存款类利息	34,934	32,667
贷款利息	8,138	5,7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9	556
合计	107,793	95,911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8,984	78,829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债权型投资	1,340	(397)
股权型投资	3,844	89
股票增值权	(255)	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86)	-
合计	3,743	(2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其他业务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单销售代理费—财产险公司 （附注 66(e)(1)）	1,013	852
保单代理费—集团公司（附注 66(e)(1)）	987	1,022
投资管理服务费	449	302
非保险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430	563
其他	985	824
合计	3,864	3,563

49. 退保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寿险	97,329	64,593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354	269
一年期以上意外险	2	1
合计	97,685	64,863

50. 赔付支出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赔款支出	14,193	9,818
满期及年金给付	86,144	120,670
死伤医疗给付	9,034	8,222
合计	109,371	138,7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的明细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61	1,574
寿险责任准备金	97,694	101,37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251	6,069
合计	108,606	109,016

本集团提取/（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63	536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320	996
理赔费用准备金	78	42
合计	2,661	1,574

5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1)	6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7	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5	87
合计	41	94

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1,722	1,1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	78
教育费附加	86	58
合计	1,924	1,3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业务及管理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3,904	13,461
其中：工资及奖金	9,580	9,357
社保及其他福利	4,324	4,104
物业及设备支出	5,009	4,857
其中：折旧及摊销	2,078	2,003
租金	774	736
车船使用费	490	513
水电费	368	365
修理费	232	242
业务拓展及保单管理支出	5,002	5,024
其中：业务宣传费	1,213	1,119
业务拓展费	867	1,20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701	637
广告费	393	357
中国保监会监管费	216	208
行政办公支出	1,780	1,792
其中：公杂费	765	636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298	321
招待费	243	343
差旅费	84	87
会议费	63	84
其他支出	517	468
其中：研究开发费	112	89
审计费	55	52
合计	26,212	25,602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中包含与保单代理费收入相匹配的根据精算测算的保单代理业务成本人民币 997 百万元（2013 年度：人民币 966 百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其他业务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债券利息支出	3,433	3,423
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1,958	1,818
红利生息	1,438	1,2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	1,234	609
其他	941	620
合计	9,004	7,748

56.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49	3,803
其他	3	11
合计	1,152	3,814

57. 营业外收入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3	43	2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1	41	8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52	2	152
政府补助	27	8	27
增持联营企业成本小于取得 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差额	-	683	-
其他	61	27	61
合计	321	761	3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8. 营业外支出

	2014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	13	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	12	20
对外捐赠	97	82	97
其他	51	118	51
合计	172	213	172

59. 所得税费用

(a) 在本集团利润表中支出的所得税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6,455	428
递延所得税	1,433	4,015
合计	7,888	4,443

(b) 将列示于本集团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前利润	40,402	29,45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0,101	7,363
非应税收入	(3,434)	(3,172)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的费用	1,190	20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9	51
其他	12	1
所得税费用	7,888	4,4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0.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2,211	24,76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8,265	28,265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1.14 元	人民币 0.88 元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1.14 元	人民币 0.88 元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4 年度，本公司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2013 年度：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1. 其他综合收益

(a)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产生的利 得/（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按照权益法核算 的在被投资单位 其他综合收益中 所享有的份额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7,348	(1,975)	26	(3)	5,396
本年增加	-	1,975	-	-	1,975
本年减少	(23,184)	-	(353)	-	(23,53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836)	-	(327)	(3)	(16,166)
2014 年					
1 月 1 日	(15,836)	-	(327)	(3)	(16,166)
本年增加	52,722	-	143	-	52,865
本年减少	(5,357)	(8,276)	-	-	(13,6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529	(8,276)	(184)	(3)	23,066

(b)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金额	70,296	(17,574)	52,72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的净额	(7,143)	1,786	(5,3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11,035)	2,759	(8,276)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 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20	23	143
小计	52,238	(13,006)	39,232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合计	52,238	(13,006)	39,23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1. 其他综合收益（续）

(b)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续）

	2013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25,115)	6,277	(18,838)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5,796)	1,450	(4,3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2,635	(660)	1,975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32)	(21)	(353)
小计	(28,608)	7,046	(21,562)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合计	(28,608)	7,046	(21,562)

62. 投资连结产品

(a) 投资连结产品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投资连结产品为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通过中介代理渠道销售。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下设四个投资账户：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和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上述各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的有关条款，并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的。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 A 股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 A 股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基金（开放式及封闭式基金）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指数衍生金融产品推出以后，在中国保监会规定允许的条件下，本公司将运用衍生金融产品进行风险管理和套期保值。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该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主要投资于较高信用等级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短期融资券、回购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该账户还可择机参与新股申购。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2. 投资连结产品（续）

(b) 投资连结保险账户单位数及单位净资产

	设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单位数 百万	单位净资产 人民币元
国寿进取股票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9	1.8225	9	1.4608
国寿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10	1.3209	13	1.2060
国寿精选价值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6	1.0216	6	0.6684
国寿稳健债券投资账户	2008 年 5 月 4 日	9	1.4322	12	1.3212

(c)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7	12
股票	20	11
基金	6	8
债券	14	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
小计	<u>50</u>	<u>49</u>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负债：	(1)	-
净资产	49	49
减：归属于本公司的启动资金	(28)	(24)
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 独立账户资产	<u>21</u>	<u>25</u>

62. 投资连结产品（续）

(d) 投资连结产品投资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本集团根据投资连结产品的保单条款向客户收取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本集团在每个评估日从投资账户中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每个评估日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金额为：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times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times 本次评估日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本集团有权调整年收取比例，但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且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014 年度，本集团计提投资账户管理费人民币 54 万元（2013 年度：人民币 62 万元）。

(e)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保险合同准备金中列示。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非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在独立账户负债中列示。归属于投保人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独立账户资产中列示。

(f)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的估值原则

国寿裕丰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原则请参见附注 4(af)iii)。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单代理费收入（附注 66）	2,000	1,874
投资管理服务费	449	302
非保险合同账户管理费收入	430	563
其他	543	300
合计	3,422	3,039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保险合同账户利息支出	1,958	1,818
红利生息	1,438	1,278
业务宣传费	1,213	1,119
业务拓展费	867	1,205
租金	774	736
公杂费	765	636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701	637
车船使用费	490	513
广告费	393	357
水电费	368	365
办公通讯及邮寄费	298	321
招待费	243	343
修理费	232	242
中国保监会监管费	216	208
其他	3,062	3,494
合计	13,018	13,27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514	25,00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52	3,814
固定资产折旧	1,733	1,64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6	23
无形资产摊销	228	2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	14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0	92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8,565	108,9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09)	(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43)	237
投资收益	(99,211)	(89,871)
汇兑损益	(268)	4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33	4,015
增持联营企业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	(6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增加	(13,698)	(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增加	9,704	-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3,674	(3,352)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35,820	17,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47	68,29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远洋地产分配股票股利	268	81
(c)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现金	3	4
存款	32,474	17,136
结算备付金	14,550	4,178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7	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47,034	21,33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21,330)	(69,4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704	(48,122)
(d) 本集团 2014 年度未发生收购或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的交易行为（2013 年度：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a) 货币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	4
存款	28,557	16,394
结算备付金	14,417	3,985
合计	42,977	20,383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51	1,486
政府机构债券	1,728	4,659
企业债券	14,771	24,426
小计	16,750	30,571
股权型投资		
基金	521	955
股票	21,540	2,466
小计	22,061	3,421
合计	38,811	33,992

(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内到期	11,838	8,266
合计	11,838	8,26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d) 应收利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款利息	26,935	20,141
应收国债利息	967	1,226
应收政府机构债券利息	3,772	3,152
应收企业债券利息	7,927	6,157
应收次级债券/债务利息	2,784	2,844
其他	1,591	1,104
合计	43,976	34,624

(e)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投资申购及赎回款	3,431	-
预缴税款待抵扣	2,449	8,175
预付工程款	1,656	1,551
应收关联公司款	625	655
暂借及垫付款	541	391
押金及保证金	120	86
预付土地购置款	31	34
其他	503	354
合计	9,356	11,246
减：坏账准备	(132)	(129)
净值	9,224	11,117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无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e) 其他应收款（续）

i)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002	8,874
1 到 2 年（含 2 年）	438	1,982
2 到 3 年（含 3 年）	1,609	154
3 年以上	307	236
合计	9,356	11,246
减：坏账准备	(132)	(129)
净值	9,224	11,117

(f) 贷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户质押贷款(i)	73,654	60,176
其他贷款(ii)	92,259	58,110
合计	165,913	118,286

i) 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 8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到期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

ii) 其他贷款

到期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内（含 5 年）	60,148	26,141
5 年以上至 10 年（含 10 年）	32,111	31,969
合计	92,259	58,1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g)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63,214	19,48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32,315	54,972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53,100	163,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73,685	153,1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88,157	173,685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48,500	88,157
5 年以上	26,500	10,000
合计	685,471	662,402

(h)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国债	25,913	31,088
政府机构债券	138,487	119,739
企业债券	205,620	164,364
次级债券/债务	22,798	23,579
其他	1,217	232
小计	394,035	339,002
股权型投资		
基金	82,714	57,704
股票	71,592	77,235
优先股	3,000	-
其他	38,645	15,701
小计	195,951	150,640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其他	15,259	-
合计	605,245	489,6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h)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391,662	157,893	15,2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373	39,561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	-	(1,503)	-
公允价值	394,035	195,951	不适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成本计量
	债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股权型投资
成本/摊余成本	369,192	145,672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0,190)	9,076	不适用
已计提减值金额	-	(4,108)	-
公允价值	339,002	150,640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i)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88,843	91,000
政府机构债券	126,140	127,659
企业债券	146,027	148,127
次级债券/债务	155,700	159,163
合计	516,710	525,94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国债	97,702	91,220
政府机构债券	113,618	99,122
企业债券	130,469	123,687
次级债券/债务	160,728	150,448
合计	502,517	464,477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为人民币 69,442 百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395 百万元），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为人民币 456,507 百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0,082 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的评估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型投资一致，参见附注 6(d)。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2014 年度，本公司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2013 年度：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j)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i)	4,606	4,165
联营企业(ii)	41,912	34,775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7,099	-
合计	53,617	38,940

i) 子公司

子公司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资产管理子公司	成本法	1,680	1,680	-	1,680	60%	-	228
养老保险子公司	成本法	2,626	2,185	441	2,626	70.74%	-	-
苏州养生子公司	成本法	300	300	-	300	100%	-	-
金梧桐子公司	成本法	-	-	-	-	100%	-	-
合计		4,606	4,165	441	4,606		-	228

ii) 联营企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情况请参见附注 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k) 保险业务收入与保险业务支出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及各项与保险业务相关的给付和支出均与本集团数据一致。

(l) 投资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收益	3,357	1,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1,205	29,128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5,328	22,561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3,843	3,125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发放的股利	191	121
银行存款类利息	34,181	32,572
贷款利息	8,117	5,7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1	554
合计	106,503	95,815
其中：		
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7,767	78,624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m) 其他综合收益

i)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产生的利得/ （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计 入保单红利部分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 在被投资单位其他 综合收益中所享有 的份额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	7,330	(1,975)	26	5,381
本年增加	-	1,975	-	1,975
本年减少	(23,165)	-	(353)	(23,5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835)	-	(327)	(16,162)
2014 年				
1 月 1 日	(15,835)	-	(327)	(16,162)
本年增加	52,663	-	488	53,151
本年减少	(5,377)	(8,276)	-	(13,65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451	(8,276)	161	23,336

ii)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金额	70,217	(17,554)	52,66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的净额	(7,169)	1,792	(5,3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保单红利部分	(11,035)	2,759	(8,276)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 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465	23	488
小计	52,478	(12,980)	39,498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	-	-
合计	52,478	(12,980)	39,49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m) 其他综合收益（续）

ii)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续）

	2013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			
金额	(25,074)	6,269	(18,805)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5,814)	1,454	(4,3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保单红利部分	2,635	(660)	1,975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32)	(21)	(353)
小计	(28,585)	7,042	(21,543)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合计	(28,585)	7,042	(21,5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n)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604	24,703
加：资产减值损失	1,152	3,814
固定资产折旧	1,689	1,59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9	24
无形资产摊销	208	2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	13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0	92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8,565	108,9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09)	(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45)	242
投资收益	(98,567)	(89,793)
汇兑损益	(26)	4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48	4,013
增持联营企业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	(6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增加	(119)	(334)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增加）	4,039	(3,305)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35,710	17,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02	68,20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n)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远洋地产分配股票股利	268	81
(3)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现金	3	4
存款	28,557	16,394
结算备付金	14,417	3,985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7	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42,984	20,39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20,395)	(68,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589	(48,26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a) 控股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集团公司	国有	中国北京	杨明生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公司	4,600	-	-	4,600

(3)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集团公司	68.37%	68.37%	68.37%	68.37%

(b)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含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 9。

(c)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请参见附注 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d)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不动产投资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寿海外”）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	同受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本公司参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u>本集团与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u>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单代理费收入(i)	987	1,022
向集团公司收取保险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费(ii)	128	133
集团公司投资本集团已合并的基金产品	718	-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股利	5,797	2,705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集团公司分配利润	91	80
向中寿海外收取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30	28
向财产险公司增资	2,800	-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保险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费(ii)	11	10
向财产险公司支付保费	50	53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赔款及其他	18	24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保单代理销售费(iii)	1,013	852
向财产险公司支付保单代理销售费(iii)	4	16
向财产险公司收取租赁费及服务费	41	28
向不动产投资公司支付租金和工程款项及其他	35	27
不动产投资公司投资本集团已合并的基金产品	81	-
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房产租金(iv)	86	87
向国寿投资公司收取留存资产委托管理费	14	6
向国寿投资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款项	79	78
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投资管理费(ii)	89	8
向国寿投资公司收取的房屋租赁费	29	24
电商公司投资本集团已合并的基金产品	478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u>本集团与广发银行的交易</u>		
向广发银行收取存款利息	838	683
向广发银行支付的保单代理手续费(v)	8	6
向广发行收取保费	6	9
向广发行支付赔款	2	5
<u>本集团与远洋地产的交易</u>		
向远洋地产增资	-	2,387
远洋地产向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附注 21）	268	81
远洋地产向本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21）	131	198
远洋地产向本公司支付次级债利息	25	25
向远洋地产支付项目管理费	34	30
<u>本集团与企业年金基金的交易</u>		
向企业年金基金缴费	286	262
<u>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费(ii)	886	846
资产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润	137	121
<u>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的交易</u>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增资	441	-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租金	23	17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代理销售年金基金等业务代理费(vi)	12	11
向养老保险子公司收取年金业务推动费	19	23
<u>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u>		
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费(ii)	11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 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订立可续展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续展确认书，续展三年，续展后协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就非转移保单提供多项保单管理服务。本公司作为服务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担非转移保单项下的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集团公司根据该协议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该服务费以本公司所提供服务的预计成本为依据，另加一定的利润。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内，服务费金额等于以下两项之和：**(1)**该期间最后一日仍有效的非转移保单的数量乘以人民币 8.00 元；**(2)**该期间内该等保单的实收保费收入的 2.50%。保险业务代理费收入已在合并利润表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集团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签订了一份可续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集团公司的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集团公司按照0.05%的年费率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按月计算支付，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资产的资产净值平均值（扣除正回购融入资金及利息后）乘以0.05%费率，除以12个月。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集团公司对资产管理子公司委托资产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依据实际投资运作结果与目标收益的比较，对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

中寿海外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续签了一份《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该协议，中寿海外委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基准投资管理费和投资表现费。基准投资管理费按加权平均资金运用总额乘以基准费率提取，投资表现费根据实际年总回报率与预先设定的净实现收益率的差额计算。基准投资管理费每半年计算并支付一次，投资表现费在年底时根据全年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统一结算。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续）

2012年财产险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签订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财产险公司的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从2014年1月1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固定服务费按月计费，用相关月度月初和月末每一类委托管理资产余额的平均值乘以每一类委托管理资产的年投资管理费率，除以12个月；浮动服务费与投资业绩挂钩。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签订了《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本协议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从2014年1月1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国寿投资公司在当年投资指引的规限下从事不动产、股权及相关金融产品的专业化投资、运作和管理业务。本公司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基本投资管理服务费，并支付业绩奖励费或收取业绩扣减金。基本投资管理服务费按每年度实际在投资总额乘以管理费率0.6%计算，按季度结算；业绩奖励费或业绩扣减金与综合投资收益率挂钩。于2014年4月15日，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签订了《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投资指引下发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在该补充协议有效期内，2014年投资指引确定的业绩考核和奖惩方法取代了前述《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中关于业绩奖惩的规定。根据2014年投资指引，业绩奖励费或业绩扣减金与实现收益率及综合投资收益率挂钩。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子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签订了一份续展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向资产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务费和浮动服务费。年固定服务费以总投资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五计算，按月支付；浮动服务费按当年固定管理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20%）结合考核结果综合计算，按年支付。该协议中由本公司和资产管理子公司共同约定服务费按照所提供服务的成本、市场惯例以及委托管理资产的规模和结构确定。资产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续）

本公司与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9 日续订了境外委托资产投资管理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期限为两年，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对保险资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向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资资产管理费。投资资产管理费包含针对一般级委托投资的年固定费率 0.40% 的固定投资管理费和以 0.15% 为上限的浮动投资管理费以及针对批准级委托投资的年固定费率 0.05% 的投资管理费。上述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托管人出具的每月报表的月末未扣除当月应付投资管理费的委托资产净值。固定管理费按月计算，按季支付；浮动管理费按年支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务费已经在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予以抵销。

iii) 代理保险销售业务协议

财产险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续签了《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寿代产业务部分）》。根据该协议，财产险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财产险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双方按照成本（含相关税费）加边际利润的计价原则，确定业务销售管理费标准。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从 2014 年 3 月 8 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

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相互代理保险销售业务框架协议（产代寿业务部分）》。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财产险公司在授权区域内代理销售本公司指定的保险产品，双方按照成本（含相关税费）加边际利润的计价原则，确定业务销售管理费标准。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在双方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从 2014 年 4 月 8 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

iv) 房屋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国寿投资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其自置及租入物业，本公司就有关国寿投资公司该等物业而向其支付的年租金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或按持有并维护该等物业的成本加约 5% 的利润计算。本公司每半年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一次租赁其相关物业的租金，每次支付的租金额为该年度租金总额的二分之一。

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1) 重大关联交易（续）

v) 个人银行保险产品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12年4月19日续签了《代理保险产品专项合作协议》，双方就适合银行渠道销售的个人银行保险产品进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内容包括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收保险费、代付保险金等。本公司根据广发银行销售的每种个人银行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总额减去犹豫期撤单保费收入后的金额乘以该产品的手续费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续费，代理销售的各保险产品手续费率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议定。手续费每月结算一次。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三年，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自动顺延一年，延续次数不限。

vi) 企业年金基金等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

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于2011年12月签订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及养老保障管理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有效期至2012年12月28日，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根据该协议，养老保险子公司委托本公司代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及养老保障管理业务销售和客户服务。作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其受托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受托管理费的30%至50%收取；其账户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无论合同期限长短，仅在首个管理年度按照账户管理费的60%收取；投资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按年度投资管理费（扣减投资风险准备金）的60%至3%，逐年递减收取。从2012年12月29日起，该协议自动续展一年。于2013年11月20日，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续签了该协议，自2013年11月28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于2014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养老保险子公司再次签订了关于企业年金代理业务的协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养老保障管理业务及职业年金基金管理业务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该协议自2014年11月28日生效，有效期一年，在双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可以自动续展一年。该协议中，作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代理销售业务相关收费条款与上年度协议一致。职业年金业务代理销售服务费计算基数、计算方式及收取比例参照企业年金业务；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与企业年金中的投资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一致，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代理销售服务费，所有管理年度按照各年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费的30%收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银行存款		
广发银行	16,287	15,051
应收利息		
广发银行	296	2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远洋地产	260	266
其他应收款（附注 16）	684	656
集团公司	541	549
财产险公司	114	76
中寿海外	15	16
国寿投资公司	12	14
不动产投资公司	2	1
其他应付款（附注 33）	(57)	(33)
国寿投资公司	(49)	(32)
广发银行	(1)	-
财产险公司	(6)	-
集团公司	(1)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与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应收养老保险子公司	48	46
应付养老保险子公司	(5)	(3)
应付资产管理子公司	(225)	(73)
应付资产管理香港子公司	(3)	(2)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上述款项并无需计提坏账准备部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6.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	26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公司2014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2013年度薪酬已经监管机构最终审批确认，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延期支付部分合计约人民币5百万元。

67. 或有事项

本集团重大的或有负债如下所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法律诉讼 ^注	389	215

注：本集团已经涉入一些日常经营活动引起的诉讼中。为准确披露未决诉讼的或有负债情况，每半年度末和年度末本集团都会进行逐案统计分析。如果管理层依据第三方法律咨询能够确定本集团承担了现时义务，并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需要含有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以及负债金额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则需要对本集团在索赔中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准备。除此之外，对于负债金额可以可靠估计的未决诉讼，本集团会作为或有负债进行披露。截至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有其他的或有负债，但由于其金额无法可靠估计，因此无法对其金额进行披露。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8. 承诺事项

(a)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或执行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投资	23,929	7,690
在建工程	9,721	7,523
固定资产	166	307
其他	87	65
合计	33,903	15,585

(b)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于未来年度内最低租赁支出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49	480
1 到 2 年（含 2 年）	385	253
2 到 3 年（含 3 年）	237	140
3 年以上	141	97
合计	1,312	970

6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5 年 3 月 24 日董事会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按本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160 百万元后，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28,264,705,000 股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1,306 百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0.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	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598	6.1190	3,662	299	6.0969	1,823
港币	86	0.7889	68	282	0.7862	222
英镑	6	9.5437	54	-	10.0556	-
小计			<u>3,784</u>			<u>2,045</u>
应收利息						
美元	13	6.1190	77	17	6.0969	107
小计			<u>77</u>			<u>107</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	6.1190	4	2	6.0969	10
港币	58	0.7889	46	25	0.7862	20
小计			<u>50</u>			<u>30</u>
定期存款						
美元	1,434	6.1190	8,774	1,706	6.0969	10,400
小计			<u>8,774</u>			<u>10,400</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美元	42	6.1190	260	44	6.0969	266
小计			<u>260</u>			<u>266</u>
持有至到期投资						
美元	9	6.1190	54	6	6.0969	39
小计			<u>54</u>			<u>39</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5)	6.1190	(30)	(5)	6.0969	(28)
港币	(15)	0.7889	(12)	(9)	0.7862	(7)
小计			<u>(42)</u>			<u>(35)</u>
长期借款						
英镑	(275)	9.5437	(2,623)	-	10.0556	-
			<u>(2,623)</u>			<u>-</u>
合计			<u>10,334</u>			<u>12,852</u>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作为保险公司, 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 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2,514	25,008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注1}	(321)	(761)
-营业外支出 ^{注2}	172	21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3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402	24,59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104	24,3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8	243

注 1: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 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处置无形资产净收益、固定资产盘盈及罚款收入等(请参见附注 57)。

注 2: 营业外支出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 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赔偿及违约金支出、罚款支出、捐赠支出及非常损失等(请参见附注 5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编制。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3%	11.22%	1.14	0.88	1.14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9%	11.03%	1.14	0.86	1.14	0.86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